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3 月 25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尚福山先生因公务出差，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曹胜根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因身体原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严义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因 2014 年度亏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崔建友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宏伟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2
第十节 内部控制.....	7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神火集团、集团公司、控股股东	指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许昌神火	指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神火	指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龙公司	指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隆公司	指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神火发电	指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示范电站	指	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
河南有色	指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汇源铝业	指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沁澳铝业	指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阳光铝材	指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神火铝材	指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神火国贸	指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深圳神火	指	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新疆神火	指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新疆炭素	指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裕中煤业	指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新密恒业	指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庇山煤业	指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公司
诚德矿业	指	禹州市诚德矿业有限公司
神火铁运	指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新郑煤电	指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郑精煤	指	郑煤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光明房产	指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定媒体	指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元	指	人民币元
煤炭产品	指	原煤及深加工产品，包括原煤、洗精煤、洗混煤、块煤、配煤等
原煤	指	从地下开采出来后只选出规定粒度矸石，未经任何加工的煤炭
效益煤	指	附加值较高、效益较明显的洗精煤、块煤
洗精煤	指	将原煤经过洗选加工，去除矸石及其他杂质后的煤炭产品，主要用途为冶金用煤、炼焦配煤
洗混煤	指	洗精煤的副产品，主要用途是动力用煤
块煤	指	从原煤或洗精煤筛选出的粒度大于 13 毫米的煤炭产品，主要用途为化工用煤
铸造型焦	指	以无烟沫精煤、添加剂和粘结剂为原料，经破碎、搅拌冲压成型和炭化后形成的产品，是继冶金焦和铸造焦之后的冲天炉新型化铁燃料
氧化铝	指	铝电解生产中的主要原料，由铝土矿加工而成
电解铝	指	以氧化铝为电解材料，加入催化剂后电解得到的单质铝，又称“原铝”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相关风险，请查阅董事会报告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关于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内容。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 2015 年度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神火煤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ENAN SHENHUO COAL & POWER CO.,LTD		
注册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76600		
办公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6600		
公司网址	http://www.shenhuo.com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宏伟	吴长伟
联系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7 号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7 号
电话	0370-5982466	0370-5982722
传真	0370-5125596	0370-5180086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shenhuogufen@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8 年 08 月 31 日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	4100001004406	411481706784652	70678465-2

		区光明路 17 号			
报告期末注册	2014 年 04 月 23 日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7 号	410000100006567	411481706784652	70678465-2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上市之初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发供电，铁路专用线营运，矿用器材生产和销售”。2002 年增加了“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1 年增加了“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废铝加工，碳素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并把“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修订为“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范文红 孔相礼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外环路 10 号 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18 楼	刘 政 毕召君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元)	23,967,115,627.60	25,687,202,331.20	25,687,202,331.20	-6.70	27,984,998,674.46	27,984,998,67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66,528,936.43	116,963,510.60	95,177,389.74	-485.10	201,529,243.37	195,486,75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405,810,018.77	-3,724,474.54	-25,510,595.40	-1490.75	189,737,478.89	183,694,99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752,849,881.82	1,436,410,781.67	1,314,054,014.73	-42.71	1,667,667,351.49	1,853,967,261.0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3	0.062	0.050	-486.00	0.114	0.11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93	0.062	0.050	-486.00	0.114	0.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	1.57	1.28	-6.24	3.22	3.12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元)	51,135,548,478.85	43,413,537,959.93	44,313,980,770.29	15.39	39,706,011,177.36	40,219,209,84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6,864,733,373.80	7,576,634,873.92	7,553,165,869.77	-9.11	7,383,991,019.19	7,382,308,135.90

注: 2014 年 4 月, 公司出资 22,775.61 万元受让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报告期内发生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因此对期初数据及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61,609.73	-18,009,308.05	-6,433,886.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711,958.70	142,849,399.37	49,951,901.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21,164.9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98,791.5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227,014.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17,631.45	39,956,384.59	-24,224,946.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3,448,470.85	43,722,127.69	6,149,385.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364.32	1,586,363.08	4,457,767.46	
合计	39,281,082.34	120,687,985.14	11,791,764.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4 年，受宏观经济“三期叠加”因素影响，诸多行业都面临中高速、优结构、多挑战的“新常态”考验，尤其是公司的主营产业煤炭及电解铝，产能严重过剩，市场持续低迷，售价下降速度和幅度超出年初的预判，经营压力比预想的艰巨许多。面对严峻的形势，公司上下齐心协力、积极应对，以安全为前提，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创新为手段，以改革为动力，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发展形势，重点把握行业发展态势，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优化调整产业、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通过严控成本费用，狠抓资金管理，开展稳产增效、挖潜增效、减亏增盈、节支降耗等活动，确保公司平稳度过当前困难时期。尽管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措施，公司 2014 年度经营目标中除主要产品产销量基本得以实现外，其他主要经营目标没有得到很好地实现，出现了公司成立以来的首次亏损。

2014 年所做的主要工作：

1. 安全生产持续强化。在经营形势困难的情况下，公司继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一岗双责”，通过加大安全事故的惩处力度，保障安全投入，完善月度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推行安全生产风险预控体系建设，狠抓经营困难时期的员工队伍管理，开展“零三违”区队班组创建活动等多种措施，进一步夯实了安全管理基础，公司 2014 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特别是煤炭板块严格执行煤矿安全生产“双七条”、“双十条”规定，通过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突出瓦斯治理，严格落实“双四位一体”等措施，公司煤矿安全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河南省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绩效年度考核中获得第一的好成绩。

2. 重点项目有序推进。为有效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项目建设、技改工程进行了梳理和调整，按照“有保有压”的原则，调整项目安排，优化项目设计，全力保障保安全、出效益等重点项目建设，全年重点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36.52 亿元。一批重点项目建成，其中新疆 80 万吨高精度铝合金项目、配套的 4×350MW 自备发电机组及配套 40 万吨炭素项目于 2014 年底全部建成，顺利实现了铝电产业战略西移目标，为扭转铝电板块整体经营被动局面奠定了基础；兴隆公司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顺利建成，并于 12 月 17 日通车试运营，将从根本上解决泉店煤矿的煤炭外运外销问题，扩大销售范围，有效降低销售成本；一批重点项目积极稳妥推进，其中新龙公司梁北煤矿技改及裕中煤业大磨岭煤矿、和成煤矿续建等项目积极组织推进；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土地征迁工作实现了突破，工程进度加快。

3. 营销管理持续强化。(1) 产品销售方面，针对市场形势剧烈震荡，产品售价大幅下滑等不利因素，销售部门科学研判市场，积极强化市场维护和开发。

煤炭产品销售采取阶段性激励措施，通过实施量价挂钩政策，稳定大客户，巩固老用户，努力拓展新市场，通过优化客户结构和运输结构，节约了运输费用。

铝产品销售上采取积极与直供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加大直供客户销量；适时调整液铝销售策略，增加液铝销量与效益；通过及时调整铝品储运销售结构，在增收节支上取得明显成效。

铝加工产品结构调整收效明显，品牌形象稳步提升。

氧化铝产品主动适应市场，调整品种结构，拓宽销售渠道，并开发出非冶金级氧化铝产品供应市场，全年平均售价有较大提升。

(2) 物资采购方面，通过持续优化供应商结构、多部门联合比价招标、采取进口配件国产化、与设备厂家签订配件代储协议、寻求替代产品、减少中间环节等措施，努力降低采购价格。

4. 工效指标得到持续调整优化。煤炭产业开展了“创水平、保接替、促单进”活动，确保单产单进工效水平再提高，通过改进开拓工艺，推进沿空留巷技术，加大采掘装备升级力度，推广一次采全高、大采高支架和薄煤层综采设备等措施，

大大提高了工效水平，各项生产单耗指标均有较大幅度下降。

5.挖潜增效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为应对严峻的外部市场竞争，公司采取果断措施，深入开展了挖潜增效活动，推出了切实的奖励措施，全面激发了各方面挖潜增效的积极性。各子、分公司都出台了挖潜增效实施方案及考核细则，重点在增产增收、成本费用控制、减员提效、压缩设备及物料购置和材料领用、修旧利废、避峰调谷等方面大做文章。煤炭板块实施的挖潜增效活动，效益煤特别是块煤增产创效明显，块煤率大幅提升，提高了煤炭产品综合售价；电力板块在劣质煤掺烧方面实现新突破，劣质煤掺烧比例逐步增加，有效降低了洗中煤、煤泥等劣质煤的库存量和发电成本；采购方面通过战略采购、创新发运模式等途径，降低了物料采购费用。

6.成本费用大幅度下降。通过进一步完善项目审批制度，实施月度集中会审，从源头上严把了各类基建项目立项、零星工程开工和投资预算，大幅压缩了各类维修、维简、技改、零星工程等费用支出。通过坚决落实减员降薪等成本费用控制措施，使 2014 年主要产品生产成本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尤其是煤炭板块在地质构造复杂、支护费用攀高的情况下，材料消耗显著下降，综合生产成本同比下降幅度超过 15%。其他业务板块产品生产成本同比下降幅度也都超过 8%。通过严控非生产性费用支出，建立公务消费情况统计上报制度，大幅压缩了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公务用车费等非生产性费用支出。

7.减员降薪得到有效实施。公司按照“以人为本，稳妥推进，精简高效”的原则，不断优化劳动组织，减少管理层级。同时，在完成生产任务的情况下，公司高管人员带头主动减薪控亏，2014 年高管薪酬同比下降 40%-50%，其他管理人员工资同比下降 20-30%，生产人员工资同比下降 15-20%。通过优化组织，减少了用工人数，降低了工资总额，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工效水平。通过调整工资结构，工资分配进一步向一线职工、关键岗位和核心骨干人员倾斜，调动了一线职工、关键岗位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保持了员工队伍的稳定。

8.资金管理得到进一步强化。受严峻的经济形势影响，金融机构压缩对煤炭、冶金等行业信贷规模，企业融资难度加大，成本提高。公司一方面通过实施预算制管理，加强资金收支控制，提前筹划，及时置换，以收定支，科学调度，加快资金周转。另一方面加大了直接融资力度，通过优化融资结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风险，保证了重点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是否与董事会报告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是 否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967,115,627.60 元，较上年下降 6.7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6,528,936.43 元，较上年下降 485.1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行业产能过剩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煤炭、电解铝市场需求减少，价格大幅下降，其中：煤炭产品价格同比下降 139.17 元/吨，铝产品价格同比下降 1,079.11 元/吨。

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2014 年公司生产煤炭产品 886.58 万吨，销售 891.65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100.52%、101.09%；生产型焦 6.86 万吨，销售 6.47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68.62%、64.72%；生产铝产品 79.61 万吨，销售 75.93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82.93%、79.09%；生产铝材冷轧产品 4.79 万吨，销售 4.57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116.83%、111.46%；发电 93.52 亿度，供电 86.61 亿度，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83.50%、77.33%；生产炭素产品 58.08 万吨，销售 56.97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103.71%、101.73%；生产氧化铝 77.72 万吨，销售 78.58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97.15%、98.23%；生产氢氧化铝 5.13 万吨，销售 5.46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51.30%、54.60%。各主要产品基本实现了产销平

衡。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公司业务收入构成与上年同期相比无重大变化。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
煤炭	销售量	万吨	891.65	773.82	15.23
	生产量	万吨	886.58	770.00	15.14
	库存量	万吨	30.49	35.56	-14.26
铝产品	销售量	万吨	75.93	52.21	45.43
	生产量	万吨	79.61	53.11	49.90
	库存量	万吨	4.64	0.96	383.33
氧化铝	销售量	万吨	78.58	82.94	-5.26
	生产量	万吨	77.72	83.58	-7.01
	库存量	万吨	3.61	4.47	-19.24
氢氧化铝	销售量	万吨	5.46	7.09	-22.99
	生产量	万吨	5.13	8.30	-38.19
	库存量	万吨	1.31	1.64	-20.12
阳极炭块	销售量	万吨	56.97	31.27	82.19
	生产量	万吨	58.08	34.46	68.54
	库存量	万吨	5.04	3.93	28.24
电解铝深加工 (冷轧卷)	销售量	万吨	4.57	4.52	1.11
	生产量	万吨	4.79	4.38	9.36
	库存量	万吨	0.35	0.13	169.2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铝产品产量、销量和库存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部分生产线陆续投入运营，经营规模扩大。

氢氧化铝产量、销量和库存量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为控亏减亏，2014年7月，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停产。

阳极炭块产量、销量、库存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部分生产线陆续投入运营，经营规模扩大。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027,281,517.8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2.62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镇江万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96,145,401.90	2.9
2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	693,691,317.79	2.89
3	永城市汇金源铝业有限公司	564,851,119.85	2.36
4	永城市宏基铝业有限公司	556,732,235.91	2.32
5	河南惠泽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515,861,442.38	2.15
合计	--	3,027,281,517.83	12.6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	
采掘业	原材料	481,736,042.55	15.05	533,787,320.52	15.52	-0.47
	燃料及动力	272,531,856.63	8.52	265,195,863.53	7.71	0.81
	人工	1,239,965,175.71	38.74	1,387,249,951.01	40.34	-1.60
	制造费用	1,206,093,468.64	37.69	1,252,653,060.41	36.43	1.26
	小计	3,200,326,543.53	100.00	3,438,886,195.47	100.00	--
有色金属	原材料	4,622,114,210.00	53.24	4,189,492,912.52	51.31	1.94
	燃料及动力	3,088,553,403.37	35.58	3,252,300,898.38	39.83	-4.25
	人工	190,413,928.29	2.19	153,798,021.29	1.88	0.31
	制造费用	780,132,031.47	8.99	570,229,219.36	6.98	2.01
	小计	8,681,213,573.13	100.00	8,165,821,051.55	100.00	--
电解铝深加工	原材料	657,429,448.06	93.43	656,566,464.21	93.41	0.02
	燃料及动力	19,224,265.29	2.73	14,274,797.67	2.03	0.70

	人工	3,994,526.15	0.57	5,430,822.06	0.77	-0.21
	制造费用	23,046,354.38	3.28	26,609,582.16	3.79	-0.51
	小计	703,694,593.88	100.00	702,881,666.10	100.00	--
贸易	原材料	8,093,033,624.07	100.00	11,071,134,555.58	100.00	0.00
	小计	8,093,033,624.07	100.00	11,071,134,555.58	100.00	--
房地产	土地使用权价款及拆迁补偿费	17,216,993.10	11.34	--	--	11.34
	前期工程费	1,964,041.54	1.29	--	--	1.29
	建筑安装工程费	123,895,122.33	81.58	--	--	81.58
	基础及公共配套设施费	7,145,283.56	4.70	--	--	4.70
	开发间接费用	1,652,682.47	1.09	--	--	1.09
	小计	151,874,123.00	100.00	--	--	--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煤炭	原材料	415,586,122.46	13.39	451,903,158.25	13.62	-0.23
	燃料及动力	271,657,245.21	8.75	263,806,407.17	7.95	0.80
	人工	1,230,264,159.90	39.63	1,373,754,352.66	41.41	-1.78
	制造费用	1,187,011,984.87	38.23	1,228,367,779.63	37.02	1.21
	小计	3,104,519,512.44	100.00	3,317,831,697.70	100.00	--
型焦	原材料	66,149,920.09	69.04	81,884,162.28	67.64	1.40
	燃料及动力	874,611.42	0.91	1,389,456.36	1.15	-0.23
	人工	9,701,015.81	10.13	13,495,598.35	11.15	-1.02
	制造费用	19,081,483.77	19.92	24,285,280.78	20.06	-0.14
	小计	95,807,031.09	100.00	121,054,497.77	100.00	--
铝锭	原材料	3,530,624,627.54	53.52	2,715,005,767.93	50.61	2.91
	燃料及动力	2,522,243,995.13	38.23	2,342,882,035.48	43.67	-5.44
	人工	119,040,748.47	1.80	78,070,998.48	1.46	0.35
	制造费用	424,825,192.01	6.44	228,948,166.60	4.27	2.17
	小计	6,596,734,563.15	100.00	5,364,906,968.50	100.00	--
铝合金	原材料	309,152,406.60	50.07	469,504,265.78	50.10	-0.03
	燃料及动力	262,647,230.91	42.54	393,566,252.21	42.00	0.54
	人工	10,622,393.85	1.72	14,317,739.46	1.53	0.19
	制造费用	34,977,966.76	5.67	59,730,286.31	6.37	-0.71

	小计	617,399,998.12	100.00	937,118,543.76	100.00	--
铸轧卷	原材料	28,702,914.51	93.66	80,630,036.57	93.27	0.39
	燃料及动力	672,263.20	2.19	1,990,285.82	2.30	-0.11
	人工	289,314.01	0.94	901,973.63	1.04	-0.10
	制造费用	982,476.84	3.21	2,926,728.55	3.39	-0.18
	小计	30,646,968.56	100.00	86,449,024.58	100.00	--
冷轧卷	原材料	628,726,533.55	93.41	575,936,427.64	93.43	-0.02
	燃料及动力	18,552,002.09	2.76	12,284,511.84	1.99	0.76
	人工	3,705,212.14	0.55	4,528,848.43	0.73	-0.18
	制造费用	22,063,877.54	3.28	23,682,853.60	3.84	-0.56
	小计	673,047,625.32	100.00	616,432,641.52	100.00	--
阳极碳块	原材料	329,085,189.34	82.33	120,947,272.37	78.45	3.88
	燃料及动力	9,627,642.00	2.41	10,417,472.75	6.76	-4.35
	人工	21,606,390.35	5.41	10,021,067.85	6.50	-1.09
	制造费用	39,397,907.02	9.86	12,778,510.69	8.29	1.57
	小计	399,717,128.71	100.00	154,164,323.66	100.00	--
氧化铝	原材料	410,785,113.63	44.32	829,646,472.82	54.11	-9.79
	燃料及动力	238,694,388.17	25.75	438,861,025.75	28.62	-2.87
	人工	28,462,248.65	3.07	41,128,860.53	2.68	0.39
	制造费用	248,911,284.98	26.86	223,688,920.04	14.59	12.27
	小计	926,853,035.43	100.00	1,533,325,279.13	100.00	--
氢氧化铝	原材料	42,466,872.89	30.22	54,389,133.62	30.85	-0.63
	燃料及动力	55,340,147.16	39.39	66,574,112.20	37.76	1.62
	人工	10,682,146.97	7.60	10,259,354.97	5.82	1.78
	制造费用	32,019,680.70	22.79	45,083,335.72	25.57	-2.78
	小计	140,508,847.72	100.00	176,305,936.50	100.00	--
贸易	贸易成本	8,093,033,624.07	100.00	11,071,134,555.58	100.00	0.00
	小计	8,093,033,624.07	100.00	11,071,134,555.58	100.00	--
房地产	土地使用权价款及拆迁补偿费	17,216,993.10	11.34	--	--	11.34
	前期工程费	1,964,041.54	1.29	--	--	1.29
	建筑安装工程费	123,895,122.33	81.58	--	--	81.58
	基础及公共配套设施费	7,145,283.56	4.70	--	--	4.70
	开发间接费用	1,652,682.47	1.09	--	--	1.09
	小计	151,874,123.00	100.00	--	--	--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保持稳定。光明房产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2013 年度尚未进入销售阶段。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537,173,403.6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43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	883,186,949.09	7.11
2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0,641,005.44	5.24
3	中铝河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2,631,588.63	3.40
4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311,563,115.23	2.51
5	河南龙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9,150,745.30	2.17
合计	--	2,537,173,403.69	20.4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费用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变动30%以上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868,457,170.00	386,036,837.56	124.97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部分生产线投入运营，经营规模扩大，运输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1,471,707,057.92	989,893,726.26	48.67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规模扩大，融资成本上升。
资产减值损失	79,245,183.17	37,865,725.99	109.28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56,904,821.74	120,369,673.09	-52.72	报告期内，公司联营企业新郑煤电利润下降。
营业外收入	76,376,861.44	195,599,555.21	-60.95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所得税费用	177,795,852.47	92,034,783.69	93.18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龙公司、兴隆公司、新疆神火利润总额增加。

5、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研发支出1.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61%。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57,656,169.46	19,784,139,077.39	-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04,806,287.64	18,470,085,062.66	-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849,881.82	1,314,054,014.73	-42.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7,215.70	636,878,669.89	-99.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2,265,500.51	2,733,573,631.50	-1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938,284.81	-2,096,694,961.61	-4.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26,110,306.03	17,274,203,497.65	22.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05,853,712.08	16,768,674,784.89	2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256,593.95	505,528,712.76	82.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844,542.63	-277,168,385.86	-88.6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599,128.22	828,569,416.96	-62.5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单位往来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849,881.82	1,314,054,014.73	-42.7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单位往来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5,618.00	7,500,000.00	-96.06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分红款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07,597.70	624,228,669.89	-99.34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处置资产的现金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3,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30,227,193.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649,445.45	1,139,614,300.00	-74.3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裕中煤业偿还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权转让款减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406,900.00	990,132,000.00	-82.69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裕中煤业收到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9,500,000.00	100,000,000.00	1269.5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神火发电收到融资租赁款项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247,970.09	612,623,601.22	62.62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光明房地产 100% 股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256,593.95	505,528,712.76	82.04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收到现金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844,542.63	-277,168,385.86	-88.6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七项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解释之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7、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采掘业	4,486,502,371.33	3,200,326,543.54	28.67	-10.03	-6.94	-2.37
有色金属	10,096,381,061.45	8,681,213,573.13	14.02	18.23	6.31	9.64
电解铝深加工	710,808,925.92	703,694,593.89	1.00	3.39	0.12	3.24
贸易	8,105,574,277.51	8,093,033,624.07	0.15	-26.83	-26.90	0.09
房地产	209,907,535.75	151,874,123.00	27.65	-	-	27.65
其他	61,024,253.67	54,187,812.45	11.20	-24.54	-7.85	-16.08
分产品						
煤炭	4,389,217,577.42	3,104,519,512.44	29.27	-10.03	-6.43	-2.72
型焦	97,284,793.91	95,807,031.09	1.52	-9.98	-20.86	13.54
铝锭	7,874,172,452.71	6,596,734,563.14	16.22	42.58	22.96	13.37
铝合金	614,436,094.81	617,399,998.12	-0.48	-35.19	-34.12	-1.63
铸轧卷	31,984,157.08	30,646,968.56	4.18	-62.47	-64.55	5.61
冷轧卷	678,824,768.84	673,047,625.33	0.85	12.71	9.18	3.20
电力	27,584,677.64	25,062,357.84	9.14	296.38	308.22	-2.64
阳极碳块	479,361,581.07	399,717,128.71	16.61	103.03	159.28	-18.09
氧化铝	1,006,395,237.80	926,853,035.44	7.90	-39.62	-39.55	-0.10
运输	33,439,576.03	29,125,454.62	12.90	-54.75	-44.70	-15.84
贸易	8,105,574,277.51	8,093,033,624.07	0.15	-26.83	-26.90	0.09
氢氧化铝	122,015,695.06	140,508,847.72	-15.16	-26.73	-20.30	-9.28
房地产	209,907,535.75	151,874,123.00	27.65	-	-	27.65
分地区						
华东地区	9,354,462,417.81	8,453,487,322.73	9.63	-19.50	-20.96	1.67
华中地区	11,226,775,113.28	9,775,437,847.10	12.93	13.89	7.73	4.98
其他(华南、华 北等)	3,088,960,894.54	2,655,405,100.24	14.04	-20.69	-27.60	8.2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869,223,173.03	11.48	3,714,519,340.84	8.38	3.10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保证金存款增加。
应收账款	556,652,926.26	1.09	516,699,387.02	1.17	-0.08	--
存货	4,507,581,834.47	8.81	3,858,450,846.48	8.71	0.10	--
投资性房地产	34,170,798.07	0.07	13,912,595.71	0.03	0.04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部分自用房产用于出租。
长期股权投资	804,516,865.24	1.57	746,954,826.47	1.69	-0.12	--
固定资产	19,527,582,191.10	38.19	16,947,075,041.41	38.24	-0.05	--
在建工程	8,823,159,470.72	17.25	8,938,365,607.61	20.17	-2.92	--
预付款项	2,183,920,914.92	4.27	1,367,332,340.38	3.09	1.18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张得井田煤炭资源预配置款。
工程物资	51,349,670.00	0.10	111,383,050.35	0.25	-0.15	报告期内，公司新疆项目工程物资减少。
长期待摊费用	341,897,811.09	0.67	11,693,417.23	0.03	0.64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兴隆公司及永城矿区支付拆迁补偿款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743,268.61	0.59	62,441,363.90	0.14	0.45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神火发电、新疆神火融资租赁增加。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9,297,406,111.33	18.18	9,227,562,261.22	20.82	-2.64	--
长期借款	6,265,950,000.00	12.25	6,723,370,000.00	15.17	-2.92	--
应付票据	11,032,600,000.00	21.58	5,552,327,750.60	12.53	9.05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应付票据结算增加。
应付利息	105,262,238.65	0.21	0.00	0.00	0.21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中期票据等借款利息。
应付股利	0.00	0.00	1,410,00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诚德矿业支付了以前年度少数股东股利。
应付债券	1,993,577,777.78	3.90	0.00	0.00	3.90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了 20 亿元中期票据。
长期应付款	1,162,451,969.18	2.27	595,503,784.80	1.34	0.93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神火发电、新疆神火新增融资租赁，及偿还部分融资租赁款。
专项储备	87,507,729.75	0.17	163,410,134.26	0.37	-0.20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增加。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政策支持优势

河南省政府明确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为河南省重点支持发展的煤炭和铝加工企业集团，具备对外兼并重组，快速发展壮大的平台。按照发展规划，政府将进一步推进煤炭、电解铝等行业的兼并重组，对跨行业、跨地区兼并重组的企业，优先考虑资源配置、能源供应和运力保障，并在项目核准、土地、信贷等方面予以支持。

（二）煤电铝材一体化经营优势

公司已形成比较完善的煤电铝材产业链：用低热值的混煤矸石及洗选出来的煤泥、洗中煤等劣质煤炭发电，把廉价的劣质煤炭资源转化为电能，并供给公司铝产业生产原铝，再通过对原铝的深加工生产铝合金及铝材产品，可以有效降低主导产品的生产成本，形成协同效应。

（三）产品优势

公司本部所在的永城矿区是我国六大优质无烟煤基地之一，永城矿区生产的“永成”牌无烟煤具有特低硫、特低磷、高发热量等特点，煤质好、热值高，是冶金、电力、化工行业的优质燃料或原料；许昌矿区生产的贫瘦煤粘结指数比较高，可以作为主焦煤的配煤使用，煤种稀缺，市场需求相对较旺。公司生产的“如固”牌铝锭，产品合格率一直保持100%，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和出口免检产品，并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成功注册。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奠定了基础。

（四）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交界的永城市，地下矿藏丰富，绝大部分为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无烟煤。同时，公司紧邻工业发达且严重缺煤的华东地区，煤炭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公司在产煤矿主要位于河南省永城市、禹州市、许昌县和新密市。河南地处中原，交通便利，铁路、公路四通八达。其中，永城市毗邻商丘市，商丘是京九铁路和陇海铁路的交汇处；禹州市紧邻郑州市，新郑市和新密市属郑州市管辖，郑州是京广铁路和陇海铁路的交汇处；许昌县往东与永登高速、107国道及京珠高速公路相连，往西与郑尧高速相连；公司有铁路专用线与京沪线相连。优越的地理位置、发达的铁路线路，使得公司煤炭运输成本低于多数内陆省份。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可以降低公司煤炭产品和铝产品的总成本，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52,756,100.00	123,600,000.00	104.5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
新疆神火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辅助服务	84.56
吉木萨尔县普天物贸有限公司	销售、运输及辅助服务	84.56
许昌县兴隆瑞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82.00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期初持股 数量 (股)	期初持 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 量 (股)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 来源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商业 银行	100,000,000.00	50,000,000	8.91	50,000,000	8.91	100,000,000.00	0.00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直接 投资
鲁山农村 信用联社	商业 银行	2,695,400.00	2,695,400	1.75	2,695,400	1.57	2,695,400.00	295,618.00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直接 投资
合计		102,695,400.00	52,695,400	--	52,695,400	--	102,695,400.00	295,618.00	--	--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692.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065.0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900.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792.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41.16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1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500,000股,发行价格为8.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816,92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19,077,660.00元后的募集资金1,797,842,340.00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再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678,169.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97,164,170.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153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 2012 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2012年度使用1,051,692,597.74元,其中:用于煤炭资源整合项目597,032,497.90元,补充流动资金454,660,099.84元。2、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750,351,403.83元,其中:本年度利息收入4,206,770.10元,累计手续费支出5,108.53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扣除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律师费、验资费和股份登记费用等)为678,169.20元。

(三) 募集资金 2013 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2013年度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扣划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律师费、验资费和股份登记费用等)为678,169.20元。
2、募集资金2013年度使用616,660,204.13元,其中:用于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20,891,937.22元,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94,012,462.26元,补充流动资金1,755,804.65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0元。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143,477,568.58元(含自有资金1,026,624.05元,累计利息收入13,646,825.73元,累计手续费支出7,250.13元)。

(四)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539,624,005.59元,其中:用于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45,086,716.48元,用于薛湖煤矿铁

路专用线项目 94,537,289.11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元。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103,467,221.85 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 14,289,162.15 元，累计支付手续费 9,303.6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1 年 7 月 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修订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鉴于河南省煤炭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对小煤矿重组整合主体整合范围的调整和国家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政策变化，为解决公司部分骨干煤矿煤炭销售的运输瓶颈问题，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 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十八次会议和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煤炭资源整合项目部分剩余资金 55,658,332.03 元和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可移动式救生舱）项目的募集资金 692,261,941.96 元合计 747,920,273.99 元及利息的用途变更为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和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其中：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投入资金 73,800,000.00 元，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投入资金 674,120,273.99 元。该事项已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详见《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 2013-012）。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资金用途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77250188000093572	96,399,598.51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薛湖煤矿铁路项目建设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79920188000078977	7,067,623.34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泉店煤矿铁路项目建设	活期存款
合计		103,467,221.8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实际投入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94,537,289.11 元和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45,086,716.48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40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 年 9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9,445,965.9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316 号）。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了上述置换行为。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募集资金 67,412.03 万元中暂时闲置的 5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将 50,000.00 万元人民币全额

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将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674,120,273.99 元中闲置的募集资金 40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就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	是	68,800.00	68,800.00	0.00	0.00	--	--	--	否	是
2、用于煤炭资源整合项目	是	65,279.65	65,279.65	0.00	59,703.25	91.46	--	--	否	是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000.00	45,636.77	0.00	45,641.59	100.00	--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9,079.65	179,716.42	0.00	105,344.8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89,079.65	179,716.42	0.00	105,344.8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1、由于国家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永久避难硐室和临时避难硐室为主，公司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再购置移动式救生舱。 2、河南省煤炭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对小煤矿重组整合主体的整合范围进行了调整，公司煤炭资源整合项目中原计划收购 28 家小煤矿的经营性资产（含采矿权），其中 25 家已经实施完毕，其余小煤矿因与其他小煤矿存在资源重叠、压覆等情况，由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将其调整为由省内其他国有煤炭骨干企业整合重组，公司不再继续出资收购其经营性资产。</p> <p>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是：2012 年 5 月 4 日，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指导督查小组下发了《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指导督查小组关于印发〈全省兼并重组小煤矿回头看活动方案〉的通知》（豫煤重组督【2012】1 号），要求全省兼并重组的小煤矿在进一步做好隐患排查、整改治理工作后，严格按照兼并重组煤矿复工复产标准进行再检查、再验收，以全面提升兼并重组小煤矿的安全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目前，公司煤炭资源整合项目的小煤矿正在为复工复产的再检查、再验收做准备。根据省资源整合、煤矿安全等有关政策，目前资源整合煤矿仍处于待检查、待验收状态，尚不具备复工复产条件。</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可移动式救生舱）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p> <p>（1）政策变化及成本因素：2012 年 6 月以来，国家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政策发生了变化，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自救器和避难硐室为主；同时，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中的临时避难硐室的验收标准也发生了变化，现行临时避难硐室的造价远低于移动式救生舱的购置成本。</p>									

	<p>(2) 地质条件及使用效果：河南省境内煤炭资源普遍埋藏较深、井下地质条件复杂，不宜建设大型矿井。对于小型矿井来说，移动救生舱系大型设备入井困难，实际使用中需要建设专门大硐室放置和来回拖动，使用不便，而且容纳人员较少，日常维护成本较高。</p> <p>根据《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2】15号）、《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对<福建煤监局、福建省经贸委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方案请示>的复函》（煤安监司函办【2012】20号）和《河南省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验收标准及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煤安避险【201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和有关安全工作会议精神，考虑到公司所属煤矿大多为小型矿井，且公司在建设避难硐室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已用自有资金组织实施建设了避难硐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再购置移动式救生舱，公司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永久避难硐室和临时避难硐室为主。</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由原本用于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及煤炭资源整合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及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316 号）。2012 年 9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9,445,965.9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了上述置换行为。</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募集资金 67,412.03 万元中暂时闲置的 5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将 50,000.00 万元人民币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0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p> <p>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将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4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就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3,467,221.85 元，其中：96,399,598.51 元存放于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7,067,623.34 元存放于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煤炭资源整合项目及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项目	7,380.00	4,508.67	6,597.87	89.40	2014年12月17日	尚未正式运营	尚未正式运营	否
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煤炭资源整合项目及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项目	67,412.03	9,453.73	18,854.98	27.97	2015年7月30日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	40,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4,792.03	53,962.40	25,452.84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煤炭资源整合项目变更原因：煤炭资源整合项目中，原计划收购 28 家小煤矿的经营性资产（含采矿权），其中 25 家已经实施完毕，其余小煤矿因与其他小煤矿存在资源重叠、压覆等情况，由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将其调整为由省内其他国有煤炭骨干企业整合重组，公司不再继续出资收购其经营性资产。</p> <p>2、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可移动式救生舱）项目变更原因：（1）政策变化及成本因素：2012 年 6 月以来，国家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政策发生了变化，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自救器和避难硐室为主；同时，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中的临时避难硐室的验收标准也发生了变化，现行临时避难硐室的造价远低于移动式救生舱的购置成本。（2）地质条件及使用效果：河南省境内煤炭资源普遍埋藏较深、井下地质条件复杂，不宜建设大型矿井。对于小型矿井来说，移动救生舱系大型设备入井困难，实际使用中需要建设专门大硐室放置和来回拖动，使用不便，而且容纳人员较少，日常维护成本较高。</p> <p>根据《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2】15 号）、《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对〈福建煤监局、福建省经贸委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方案请示〉的复函》（煤安监司函办【2012】20 号）和《河南省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验收标准及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煤安避险【2012】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和有关安全工作会议精神，考虑到公司所属煤矿大多为小型矿井，且公司在建设避难硐室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已用自有资金组织实施建设了避难硐</p>								

	<p>室。</p>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再购置移动式救生舱，公司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永久避难硐室和临时避难硐室为主。《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 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和 2013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4 年 6 月竣工，经竣工验收，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车试运营；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因占地面积较大，沿线涉及村庄较多，个别村庄需整体搬迁，协调难度较大，项目仍在积极推进中。</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4)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p>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灵井镇境内，线路起点自在建许禹线灵井站禹州端接轨，线路引出后向西北方向沿许禹线并行，线路续西北方向行进至西尊村南侧进入泉店煤矿装车站，线路长 3.375 Km；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位于河南省永城市，线路起点自公司薛湖煤矿装车站，经永城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用线至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交接站，终点至公司新庄煤矿站接轨，正线全长 27.082 Km。</p>	<p>2013 年 3 月 26 日</p>	<p>《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 2013-012）</p>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备注
新郑煤电	参股公司	采掘业	煤炭生产	350,000,000.00	2,241,493,713.73	1,660,613,060.83	1,131,700,121.62	215,121,932.68	161,378,219.56	公司持股 39%
新龙公司	子公司	采掘业	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	212,250,000.00	2,712,895,252.38	760,845,857.21	1,034,363,013.18	238,905,762.39	177,425,050.91	合并报表数据
兴隆公司	子公司	采掘业	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	400,000,000.00	2,318,215,431.17	697,802,610.95	775,658,074.76	85,190,074.92	63,253,321.96	合并报表数据
新疆资源	子公司	投资	投资	502,600,000.00	14,467,567,040.46	618,805,134.44	4,957,727,527.85	149,803,699.66	126,112,498.88	合并报表数据
神火发电	子公司	电力	对电力项目的投资	900,000,000.00	5,727,076,960.74	1,480,696,624.51	2,351,335,584.60	70,087,782.67	52,401,972.17	合并报表数据
河南有色	子公司	有色金属	氧化铝、氢氧化铝加工、销售	650,000,000.00	3,081,492,284.27	80,101,539.49	1,791,782,683.83	-113,820,675.61	-121,928,878.71	合并报表数据
沁澳铝业	子公司	有色金属	铝产品进出口业务、产品销售	233,333,333.33	308,114,760.12	-53,650,147.52	5,018,499.28	-107,162,777.78	-107,222,992.10	2012 年 5 月起停产
光明房产	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	8,000,000.00	900,060,283.33	-7,691,528.89	209,907,535.75	22,714,447.55	15,777,475.26	2014 年 4 月合并其报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 新郑煤电 2014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煤炭产品价格下降。
- (2) 新龙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煤炭产品销量增加，单位成本下降。
- (3) 兴隆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煤炭产品销量增加，单位成本下降。
- (4) 新疆资源 2014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产量增加，单位成本下降。
- (5) 神火发电 2014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售电价格下降。
- (6) 河南有色 2014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价格上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为抓住国家推进城镇化建设的机遇，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同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77.75 万元
新疆神火物流有限公司	满足新疆煤电等公司产品物资运输问题，同时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	设立	-64.09 万元
吉木萨尔县普天物贸有限公司	满足新疆煤电等公司产品物资运输问题，同时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	设立	-0.50 万元
许昌县兴隆瑞泰置业有限公司	结合市场化原则解决许昌矿区员工住房问题，稳定员工队伍，增强公司凝聚力，同时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	设立	-0.17 万元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014 年 5 月，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对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后，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为 47.62%，公司丧失对其控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38.39 万元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新疆神火高精度铝合金及配套项目	1,502,600.00	266,504.34	1,050,632.33	项目后期（69.92）	12,611.25	--	--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242,293.36	43,174.69	227,670.55	项目后期（93.97）	--	--	--
新龙公司煤矿技改工程	128,568.00	9,758.89	63,456.30	项目中期（51.65）	--	--	--
裕中煤业煤矿建设工程	462,790.00	45,779.45	171,249.45	项目前期（36.75）	--	--	--
合计	2,336,251.36	365,217.37	1,513,008.63	--	--	--	--

七、2015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10,000.00	--	-9,000.00	-18,268.23	下降	45.26	--	5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	--	-0.047	-0.096	下降	45.26	--	50.73
业绩预告的说明	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行业产能过剩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煤炭、电解铝市场需求减少，价格大幅下降。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新疆项目陆续投入运营，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加。							

八、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 煤炭行业

我国宏观经济仍然处在“三期叠加”的关键时期，针对煤炭行业的严寒，国家和地方政府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如恢复征收“外煤进口”的关税，降低“出口煤”的关税，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降低煤炭企业负担，建立小煤矿退出机制等。由于煤炭行业“黄金十年”积累的问题积重难返，煤炭供给全面过剩局面已经形成，行业的深度调整仍然需要持续较长的一段时间，煤炭行业的低迷态势 2015 年仍将难以明显改观。

目前来看，煤炭供大于求的局面短期内不会改观，市场形势实现根本好转缺乏动力支撑。目前国内煤炭产能过剩 5 亿吨左右，未来每年仍将有四五亿吨产能释放。煤炭市场竞争国际化进程加快，每年将有 3 亿吨左右的煤炭进口。随着“西煤东运”瓦日等铁路干线通车，外部优质煤炭将长驱直入内地市场，对内地煤炭行业将产生巨大的冲击，内地矿井煤种和成本劣势将加倍放大，区位优势将逐渐消失，煤炭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

生态文明建设成为未来发展的主旋律。频繁的雾霾天气，更加坚定了国家治理环境污染的决心，矛头直指煤炭过度消费。《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规定到 2017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到 65% 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煤炭需求空间将进一步压缩。

在新的市场格局和形势下，煤炭行业将呈现一个新的两极分化的发展态势，困难企业将更加困难，与优势企业差距将进一步拉大，部分低效、弱势矿井将被淘汰出局；同时，这也给优势企业带来新的机遇，行业低迷蕴含着弯道超车机遇。煤炭行业持续低位运行，部分地区煤炭企业陷入资金链断裂困境，给优势企业带来难得的低成本扩张机遇。这不仅可让煤炭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得到市场考验，还可以形成一个更加合理的煤炭产业结构，优化煤炭行业资源配置，提高整个行业的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水平。

2. 铝行业

2014 年以来，政府为化解铝行业产能过剩采取了一些措施。国务院出台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从严禁建设新增产能项目、分类妥善处理在建违规项目、清理整顿建成违规产能等方面明确工作任务）后，围绕国发 41 号文，政府有关部门出台了《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关于电解铝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当前，新增产能已有所控制，落后产能基本淘汰完毕，但高成本产能退出难题犹存。受企业债务、银行贷款、人员安置、地方财政、对上下游产业链的影响以及历史遗留等多重因素的制约，中东部高成本的产能退出面临诸多障碍，电解铝产能过剩仍然是铝行业发展关键性问题。

电解铝企业间用电成本差异较大是造成企业经营环境不公平的主要原因，这种现象短期内也难以根本改变。鉴于电力在电解铝成本中所占比重较高，使用不同电价的电解铝企业间经营及效益水平分化明显。铝冶炼行业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已充分显现，即高度市场化的电解铝行业和电力体制、电价机制改革严重滞后的矛盾，电解铝行业从根本上扭亏，要靠深化电力体

制、电价机制改革。目前，化解存量产能进展相对缓慢，增量产能难以有效控制，国内铝供大于求的矛盾依然突出，铝价回升动力严重不足，下滑的可能性依然较大，使用网电的电解铝企业用电成本居高不下，整体亏损的状态难以得到扭转。

工信部表示，2015 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全球经济仍处于金融危机后深度调整期，尽管美国经济明显复苏，但其它发达国家经济复苏疲软，主要新兴工业体经济增速下滑，新常态下我国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新《环保法》的实施以及资源、环境、人工等要素成本的提高迫使有色金属行业需尽快从规模扩张向创新驱动转变。与此同时，“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实施，也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增长动力。

工信部正在研究起草《有色金属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铝工业发展指导意见》，着力化解电解铝产能过剩；加大对在建项目监督力度，严控电解铝产能扩张；鼓励区域内现有电厂和电解铝厂依产业链垂直整合，结合电力体制改革，研究推动网电、自备电及局域网之间的电价公平，扭转部分技术水平高、资源条件好的电解铝企业长期因电价不公平造成的亏损局面；建立铝材上下游产业联盟，扩大铝材在建筑、电力、交通、航空等领域的应用；鼓励国内铝企业在境外建设电解铝及铝加工项目。

（二）公司发展战略

巩固煤炭产业基础地位，积极稳妥地参与煤炭资源整合，扩大优质煤炭产能，逐步淘汰、关闭落后产能；调整铝电产业发展布局，提升区域竞争优势；通过投资参股、技术合作等方式，积极发展铝精深加工产业，增加市场竞争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产能升级，加快企业转型，加快企业发展，稳步进入现代物流、金融投资等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走资源利用率高、安全保障强、转型升级优、经济效益好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三）2015 年经营计划

在市场环境不发生大的波动的情况下：计划全年生产煤炭产品 847 万吨，型焦 7 万吨，铝产品 119 万吨，冷轧产品 4.80 万吨，供电 149 亿度，炭素 57 万吨，氧化铝 78 万吨；实现产销平衡；计划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8 亿元、成本费用 237 亿元。受煤炭、电解铝产品售价下降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明显下降，完成这一经营目标压力很大。上述经营计划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

随着新疆 80 万吨铝合金项目、配套的 4×350MW 自备发电机组及配套 40 万吨炭素项目于 2014 年底全部建成，公司未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大幅减少。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争取金融部门的信贷支持，取得合理的贷款额度；充分利用利率市场化工具，采取多种方式加大直接融资、长期融资、优惠融资额度，减少中短期和高成本资金占用比例，降低融资成本，具体融资方式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预案后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组织实施。同时，在日常运营中严格按照预算制管理要求，加强资金收支计划性，努力减少资金占用，加快资金流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打造安全、稳定的资金链。

（五）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 经营风险

（1）安全风险

煤炭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存在瓦斯、水、火、煤尘、顶板等五大主要自然灾害，对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一定威胁。随着公司生产矿井数量的增多、矿井开采水平的延伸、小煤矿资源整合的深度推进，矿井各种灾害类型俱存，尤其是小煤矿安全管理点多、面广、协调难度大，公司安全管理任务十分艰巨，尽管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煤炭生产安全管理经验并拥有比较完善的通风、瓦斯、排水和顶板压力监控系统，但不能完全排除因重大煤矿安全事故的发生而导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后备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

虽然公司近年来积极参与煤炭资源整合，但与同行业优势企业相比，煤炭资源储备相对较少，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煤炭主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同时，公司虽然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电解铝生产企业之一，但目前公司拥有的用于生产氧化铝的主

要原材料铝土矿资源较少，氧化铝是生产电解铝的主要原材料，因此公司所需氧化铝大部分依赖外购，导致公司电解铝成本受上游资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3) 开采条件趋于复杂多变的风险

随着矿井开采深度增加，运转环节增多，且可能发生断层、涌水及其它地质条件变化，成本压力增大，将影响和制约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2. 管理风险

公司近几年来推进相关多元化的经营战略，通过并购和项目投资等方式，在煤炭、电力等领域同时推进，子公司数量也逐渐增多。相关多元化发展可以分散公司的经营风险，增加公司的利润来源，但如果控制不当，也可能造成主业不突出、投资难以控制、子公司管理不力等问题。

公司下属企业较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77 家，且分布于不同地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子公司能否统一贯彻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针和要求，将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规模效应的发挥。

3. 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煤炭、电力和电解铝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中含有一定的有害物质，会对周边土地、空气和水资源等方面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国家对煤炭、电力和电解铝等行业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较高，如果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无法达标，可能对地区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影响正常经营。

4. 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煤炭行业作为能源基础产业，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生活提供了近三分之二的能源供应，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巨大。从历史数据分析，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基本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对宏观经济变化较敏感。虽然公司通过优化客户结构，适度加大煤炭供应的集中度，延长产业链，开展煤炭综合利用，将资源优势转化成经济或效益优势，最大限度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仍面临因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铝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造船、汽车制造、电气、轻工、机械制造、建筑工业和国防工业等相关行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较大。经济发展的周期性特征决定了公司铝产品同样面临经济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5. 财务风险

(1) 担保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655,496.78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底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5.49%。尽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绝大多数被担保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但较大的担保余额仍有因被担保方出现违约事件，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能。

(2)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是煤炭、氧化铝、电解铝等原材料和产成品，煤炭、氧化铝、电解铝属大宗商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当原煤、氧化铝、电解铝等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下跌时，公司原料和产成品存货可能出现存货跌价风险。

(六)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采取的措施和对策

1. 重点抓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落实。2015 年，安全工作的力度必须加强，务必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牢固树立安全就是效益的思维。主要在以下六个方面狠下功夫：(1)是狠抓安全责任落实，继续强化落实领导干部包矿、厂制度。(2)是狠抓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开展。(3)是狠抓大系统、大环节的安全生产。煤炭板块要坚持“抓好大系统，治理大隐患，防范大事故”的原则，加大工作力度，认真抓好“一通三防”及防治水、瓦斯治理等工作，确保煤矿安全生产；铝电板块要抓好发供电、高温高压等安全管理措施落实，保证供电安全和电解槽稳定运行；新疆神火要夯实安全管理基础，落实好应对暴风、严寒等极端恶劣天气的预防预控措施；汇源铝业要切实抓好尾矿库及高温高压设施等的安全管理；其他各单位要采取得力有效措施，抓好各系统、各环节的安全生产，确保管得住、管得好、管到位，实现真安全。(4)是狠抓“三基”建设（基层、基础、基本

功), 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以“零三违”区队、班组创建为依托, 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为抓手, 以手指口述、岗位描述、设备点检、三三整理的推行和安全文化建设深入推进为保证, 着力抓好基层和现场安全管理, 全力推动各项安全措施的实施。(5)是狠抓员工情绪管理和作业行为管理, 采取有效措施和手段, 积极做好矛盾排查化解、情绪稳定和作业行为规范管理工作。(6)是狠抓零星工程、流动人员、外委施工和机电设备的安全管理, 采取强力手段和措施, 堵塞管理漏洞, 杜绝事故发生。

2.重点抓减亏增盈工作的落实。煤炭板块要继续优化生产布局, 加大开掘力度, 确保“三量平衡”; 根据市场需求, 提高块煤产量, 适时调整煤炭洗选方案, 科学组织生产, 稳产降耗, 保产增效; 坚持“安全第一”和“效益优先”原则, 合理确定整合小煤矿复工复产进度, 积极洽谈合作方式, 尽力降低维持费用。铝电板块要根据战略西移推进的需要, 超前谋划产业转移可行性, 加大自备机组外部协调力度, 做好机组保养维护, 提升机组管理水平, 严控非计划停机; 进一步优化供电方案, 争取机组多发多供, 努力降低发供电成本。铝电板块要在劣质煤掺烧方面下功夫, 进一步降低发电成本, 力争再有新突破; 要根据市场价格变化, 及时调整液铝、合金、铝锭生产比例, 提高综合效益。新疆神火要抓好生产组织, 确保投产后快速达产见效, 尤其是抓好自备机组安全经济平稳运行与铝厂、电厂、炭素厂现场工艺技术指标优化这些“牛鼻子”。房地产业务要紧跟市场变化及行情走势, 以资金管理为重点, 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项目开发节奏, 确保资金快速回笼与滚动发展, 努力在求效益、防风险方面下功夫。

3.重点抓供销组织优化工作的落实。密切关注相关市场信息及行业动态, 加强信息研判和市场调研力度, 准确把握市场走势。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 做好大宗原辅材料、燃料、设备、备品备件的安全经济供应工作, 通过构建电子商务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智能物流系统等, 拓宽物资采购渠道, 加大采购工作透明度, 进一步降低采购价格, 除特殊要求外, 各单位物资采购综合价格要同比降低 8%以上。特别是氧化铝采购, 要实现供应与生产的最佳配置, 把握好时间节点与运输安排, 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要灵活调整氧化铝采购长单现货比例, 合理实施串换货策略, 合理调配新疆、永城两地的氧化铝供应量, 努力降低运杂费用。煤炭销售要采取灵活的营销策略和定价机制, 努力实现各煤种产销平衡和产品效益的最大化。铝产品要根据市场分布与产品价格波段, 适时适量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 灵活调整销售策略和节奏, 合理利用周转库存, 提高销售效益。继续保持好与重点客户的密切联系, 巩固好老客户, 不断开发新客户, 确保销路畅通。充分发挥销售的龙头作用, 及时指导生产单位调整产品结构, 齐心协力实现效益最大化。同时严格落实客户信用管理制度, 加大货款回收力度, 定期对账催款, 确保货款安全回笼。房产公司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 深入研究和把握客户需求, 有针对性地制定营销方式、渠道选择, 在大力开发团购客户方面下功夫, 加快房屋销售速度, 下大力气降低存量, 快速回收资金, 确保持续发展。

4.重点抓成本费用和资金管控工作的落实。在保持现有的好经验、好做法基础上, 继续强化成本费用管理。通过认真分解工作目标、计划指标, 量化考核方案, 分解考核指标。持续开展挖潜增效、节支降耗、修旧利废、对标管理等活动, 进一步优化生产组织, 实施工艺改进和流程再造, 力争进一步降低产品单耗、能耗, 降低成本费用。通过从严控制新上项目, 以及技术改造、维修、维简和零星工程开工与费用支出, 强化在建项目关键节点、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的控制。

资金筹措管控方面, 通过提前谋划、渠道优化, 做到收支平衡、周转正常, 推进企业资金结算中心运行, 严格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调度、有保有压、合理分配, 减少资金占用, 提高周转效率。强化资金预算制管理, 建立资金收支管理月度例会制度, 确保生产经营需求。通过加快产品销售速度, 加大外欠款清收力度, 合理安排物料采购, 大力减少物资库存, 及时清理积压产品和不良库存, 努力减少资金占压,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重点抓劳动组织和薪酬分配优化工作的落实。继续通过减少管理层级、优化劳动组织, 裁撤合并机构, 优化配置定员, 严格落实“三定”方案, 进一步探索劳动组织和生产组织管理的新模式。通过加快在岗富余人员的剥离离岗, 依法统筹安排好停产、限产或超编单位在职人员的分流或裁员工作。以“工效挂钩、总量控制、结构调整、优化分配”为目标, 按照效率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进一步优化薪酬结构与工资分配, 加大年度重点工作与工资收入挂钩比例, 严格考核及时兑付, 切实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 发挥好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

6.重点抓改革创新工作的落实。困难时期, 公司各分、子公司要进一步解放思想, 转变观念, 切实增强危机感和责任意识, 积极、主动探索更适合本单位生存、发展的新模式, 通过转换经营机制、探索新的经营模式、实行经营托管、压缩管理层级、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等措施, 实现改革改制新突破。铝电板块、新疆神火、铝加工板块要积极主动学习同行业, 特别是

民营企业的先进经验，大刀阔斧地进行改革，逐步建立灵活高效的体制机制。

十、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将自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并将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的规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695,4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3,695,400.00

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2)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完整地规范了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企业应当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并依据适当的精算假设，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确定的公式将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外，该修订后准则还充实了关于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充实了关于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该准则的采用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持续经营评价、正常经营周期、充实附注披露内容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该准则要求在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①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②在

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本公司将根据该项修订后的准则，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变更。

(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该准则建立了判断控制存在与否的单一模型，规定对被投资方形成控制需要具备的三个要素为：①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②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此基础上，该准则对控制权的判断给出了较原准则更多的指引。根据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需运用重大判断。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以前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满足该修订后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权判断标准。此项变更将对本公司2014年7~12月及比较前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5)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规范了对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的认定、分类及核算。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在其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该准则要求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共同经营则确认其资产（包括其对任何共同持有资产应享有的份额）、其负债（包括其对任何共同产生负债应承担的份额）、其收入（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应享有的份额）及其费用（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应承担的份额）。该准则的采用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6)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根据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作出了具体要求。但该准则并未改变其他会计准则对于哪些场合下应运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采用该准则将导致本公司修订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在财务报表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除此以外，采用该准则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经公司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近年来，公司在追求经营效益的同时，加大了对设备的检修及维护，并定期对房屋及建筑物进行修缮，其中，2012 年公司固定资产修缮维护方面支出 11,302.81 万元，2013 年公司固定资产修缮维护方面支出 5,832.56 万元，进一步提高了机器设备的使用性能及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从而延长了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年限。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及第十九条“企业应当至少于每年年终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的规定，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同时，对比同行业其他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公司的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高于同行业大多数企业。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及适用时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固定资产	309,580,70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8,801,82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801,822.10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十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4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1家。主要为：

(1) 2014年2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新设取得了许昌县兴隆瑞泰置业有限公司100%

的股权，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2) 2014年4月，本公司通过购买取得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子公司许昌明锦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3) 2014年5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新设取得了新疆神火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4) 2014年5月，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施了增资扩股，公司持有股权下降到47.6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5) 2014年11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新疆神火物流有限公司通过新设取得了吉木萨尔县普天物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按照《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号）的规定，及时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公司2012年、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均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发展需要，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利润分配方案拟定、组织实施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合法权益能够得到保护。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公司独立董事对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期总股本1,900,5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和QFII每10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28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期总股本1,900,5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因 2014 年度亏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年	0.00	-366,528,936.43	0.00	0.00	0.00
2013年	15,204,000.00	95,177,389.74	15.97	0.00	0.00
2012年	57,015,000.00	195,486,759.69	29.17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900,500,0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0.00
可分配利润 (元)	2,067,340,004.55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现金分红政策: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因 2014 年度亏损, 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2015年3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断强化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肓, 深入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工作, 扎实推进生产经营活动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 认真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高度重视节能环保工作, 积极主动减少废物排放, 从生产源头狠抓污染预防和控制措施, 引进高效节能环保的设备和生产线, 坚持使用清洁的能源和洁净的原辅材料, 发展循环经济。在生产过程中持续改进, 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和谐发展。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所属各分、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均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办理。通过内部核查, 公司梳理、完善了环保制度体系, 补充了环境保护管理、环保“三同时”管理及环保考核管理等制度, 促进了长效机制的建立和巩固。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在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予以控制, 预防事故蔓延, 有效地组织抢险和救助, 公司建立了环境应急工作组, 制定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通过对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预警、应急响应进行分级, 制定应急程序、

应急处置措施和后期处置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发生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环境损害责任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损害责任行政处罚。公司所属各分、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按规定完成了公司废水、废气及噪声的环境保护监测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无非法排污现象。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1月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关于公司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事项进展情况，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进行了答复
2014年1月14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4年2月8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4年2月1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4年2月2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4年2月28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4年3月3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4年3月20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4年4月28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4年5月7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4年6月9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4年6月13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4年6月14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9个问题	
2014年6月16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4年6月25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4年7月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4年7月2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4年7月3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4年7月8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4年7月9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4年7月18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4年7月20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6个问题	
2014年7月2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4年7月22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4年7月24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4年7月25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4年8月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4年8月1日	公司四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姚志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士涛、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孙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丁	详见披露的2014年8月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会议记录
2014年8月6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顺	详见披露的2014年8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会议记录
2014年8月12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关于公司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事项进展情况,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进行了答复
2014年8月13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4年8月17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4年8月19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4年8月2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4年8月22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4年8月25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6个问题	
2014年8月26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4年8月27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4年8月28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4个问题	
2014年8月29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4年8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4个问题	
2014年9月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4年9月2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4年9月3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4年9月4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4年9月5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4年9月7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4年9月9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6个问题	
2014年9月10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4个问题	
2014年9月1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4年9月17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5个问题	
2014年9月18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4年9月19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7个问题	

2014年9月2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4年9月22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4年9月23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4 个问题	
2014年9月24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4年9月25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4年9月26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4年9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4年10月8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4年10月9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4年10月14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4年10月15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4年10月16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4年10月18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4 个问题	
2014年10月20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4年10月2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4年10月22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7 个问题	
2014年10月23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4 个问题	
2014年10月23日	平煤股份平顶山市民主路2号平安大厦2楼文澜阁	其他	机构	上市公司协会、媒体及券商分析师	详见披露的10月23日“诚信公约阳光行—走进平煤股份、郑州煤电、豫能控股、神火股份和安阳钢铁活动”会议记录
2014年10月25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4 个问题	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关于公司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事项进展情况，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进行了答复
2014年10月26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4年10月27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4 个问题	
2014年10月28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6 个问题	
2014年10月29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3 个问题	
2014年10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4年10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5 个问题	
2014年11月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4年11月3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4年11月4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4年11月5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3 个问题	
2014年11月7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4年11月8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4年11月9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5个问题	
2014年11月10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4年11月12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4年11月13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4年11月14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4年11月16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4年11月17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4年11月18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7个问题	
2014年11月19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4年11月20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4年11月2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4年11月24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4年12月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4年12月3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4年12月8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4年12月15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4年12月26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接待次数					107
接待机构数量					3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104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22,775.61	2014年4月15日,该交易事项获商丘市国资委批复。2014年4月18日,该交易	公司受让神火集团所持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主要目的	自本期初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净利润1,577.75万元	4.30%	是	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4年3月28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事项已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 4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所涉及的资产产权已全部过户。	是为抓住国家推进城镇化建设的机遇,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同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10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21)
--	--	--	--	--	--	--	--	--	--	--	--	----------------------------------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	2012年6月27日	469,966	0.00	286,600	0.00%	以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为计价基础协商确定。	否	-	否	否	2012年6月29日	《关于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2-029号)

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购买和开发省内优质煤炭资源,2012年6月27日公司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就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格以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为计价基础,考虑到高速公路、水库压覆部分煤炭资源等因素,经协商,双方确认交易总价款为46.9966亿元。按照《转让合同》,2012年7月9日公司收到潞安集团支付的定金9.40亿元,2012年底及2013年初收到交易价款8.00亿元。该交易事项已于2013年1月在山西省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公示完毕,确认权属无争议。目前,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尚未出具转让审核意见。按照《转让合同》第 17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约定，潞安集团的责任是：（1）负责协调探矿权转让过程中需要山西省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关批文和手续，承担主体责任，并协助我公司在国土资源部办理探矿权变更登记工作。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和《转让合同》约定，潞安集团负有先履行义务。（2）及时、足额向我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2013 年 7 月 2 日，公司向潞安集团发函，并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委托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向潞安集团发律师函，要求潞安集团按照合同约定尽快办理探矿权转让在山西省的手续以及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否则，公司将按照《转让合同》启动仲裁程序。该交易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对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成果无影响。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以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决定受理。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 0352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详见公司 2015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号）。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5）京仲裁字第 0352 号仲裁案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详见公司 2015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号）。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 4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家。主要为：

（1）2014 年 2 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新设取得了许昌县兴隆瑞泰置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2）2014 年 4 月，本公司通过购买取得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其子公司许昌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3）2014 年 5 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新设取得了新疆神火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4）2014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施了增资扩股，公司持有股权下降到 47.6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5）2014 年 11 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新疆神火物流有限公司通过新设取得了吉木萨尔县普天物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可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神火集团 商丘铝业	同一母公	采购	铝产品	市场价格	--	98,264.05	4.65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2014 年 3	2014 年 3 月 28 日

分公司	司	采购	电力	市场价格	--	2,032.19	0.10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月 28 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16)	
		销售	材料	市场价格	--	66,222.81	2.76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同一母公	接收劳务	接收劳务	市场价格	--	12,560.95	3.08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	司	采购	材料	市场价格	--	16,584.47	0.78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销售	物资	市场价格	--	228.71	0.01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	司	销售	冷轧卷	市场价格	--	19,753.01	29.10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合计				--	--	215,646.19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存在大额销货退回情形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能够使公司获得质量稳定的原材料和得到相关的服务，降低采购、销售成本，同时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发挥规模经济和专业化管理优势，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公司不会因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协商，本着合法、公平的原则，在条件成熟时，采取收购资产、调整股权结构等方式减少关联企业数量，从而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14 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2015 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采购铝产品	神火集团商丘铝业分公司	98,264.05	300,000.00	18,000.00			
				销售材料		66,222.81	150,000.00	20,000.00			
				购电力		2,032.19	2,520.00	2,700.00			
				接受劳务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12,560.95	29,000.00	25,000.00			
				采购材料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	16,584.47	45,000.00	29,000.00			
				销售物资		228.71	5,000.00	5,000.00			
				售冷轧卷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	19,753.01	21,000.00	25,000.00			
销售铝产品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	0.00	0.00	140,000.00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神火集团	控股股东	购买股权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按照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的公允价值为依据,即按照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	-2,270.3	22,775.61	-	22,775.61	转让价款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首付款比例为总价款的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支付	1,577.75	2014年3月28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1.存货评估增值23,791.99万元,增值率174.75%,增值的原因为位于永城市的153,655.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购置日期较早,原始入账价值低,近年来随着永城市区的开发,土地价格上涨所致。2.长期股权投资增值1,253.65万元,增值率78.35%,增值的原因为全资子公司许昌明锦置业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235,943平方米,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高于其原始入账价值所致。								
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20,990.75万元,净利润增加1,577.75万元;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21,197.76万元。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付关联方 债务	公司及子公 司从神火集 团取得委托 贷款及暂借 款	否	45,700.28	-28,935.41	16,764.87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有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问题，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注：就接受神火集团贷款、委托贷款事宜，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刊登了《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关于接受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贷款、委托贷款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采取有效措施、支持上市公司做优做强”的要求，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同意，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了《河南省禹州市张得煤详查区西北部区勘查成果预配置协议书》，就该项目资源预配置有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同意将该项目有偿协议预配置主体由神火集团变更为本公司。

预配置主体变更后，该项目后续探矿权预付款缴纳及原神火集团的所有权利义务均由本公司承继。根据《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要求，神火集团已支付的预付款 810,000,000.00 元，再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由公司支付给神火集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支付给神火集团预付款 810,000,000.00 元，尚未支付神火集团利息 115,015,000.00 元。

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获配煤炭资源涉及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4-055）	2014 年 12 月 30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报告期的其他关联交易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1）2012年3月1日起，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商丘铝业分公司委托本公司经营，委托经营期限为3年。在资产委托经营实施后，被托管企业的资产收益权归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享有，托管费用为120万元/年。

（2）为发挥专业化管理优势，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同时有效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的经营权，托管费用为 60 万元/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自成立之日起，公司与神火集团签订了以下合同：

①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有偿使用葛店煤矿19,900平方米土地，新庄煤矿48,840平方米土地，新庄铁路专用线56,277.666平方米土地，年租金共计80.88万元，租赁期限分别为48年、48年和50年。

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有偿使用办公楼10,218.75平方米，年租金102.19万元，租赁期限为24年。

2. 2014年4月本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有偿使用办公室三十六间，年租金12万元，租赁期限为1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新郑煤电	2012年8月9日	23,400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3,4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新龙公司	2014年8月1日	210,000	2014年6月24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4年6月27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4年7月7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4年8月27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是
			2014年10月24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4年10月28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是
			2014年12月16日	9,999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是
兴隆公司	2014年3月28日	180,000	2014年2月1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4年5月8日	9,9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4年5月30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4年5月30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4年6月4日	9,999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4年6月24日	7,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4年6月24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4年7月18日	8,679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4年9月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4年9月10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是
			2014年9月15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4年10月24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阳光铝材	2009年7月30日	40,000	2009年9月6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是
汇源铝业	2014年8月1日	90,000	2014年1月21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4年2月7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4年2月2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4年7月10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是
			2014年7月30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是
			2014年8月21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是
			2014年10月21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是
			2014年11月1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是
			2014年11月20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是
			2014年11月21日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是
神火发电	2014年8月1日	230,000	2012年3月28日	14,468.88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是
			2012年4月6日	3,014.3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是
			2012年5月4日	9,043.0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是
			2012年5月28日	1,205.74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是
			2012年5月29日	3,014.3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是
			2012年7月4日	1,205.74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是

			2012年7月31日	3,014.3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是
			2012年11月9日	602.87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是
			2013年4月27日	9,78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是
			2013年5月27日	12,057.4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是
			2013年5月31日	19,56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是
			2013年6月14日	9,043.0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是
			2013年6月26日	19,56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是
			2013年6月26日	9,85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2014年7月24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是
			2014年8月26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是
			2014年11月2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是
			2014年12月4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是
			2014年12月4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新疆炭素	2014年3月28日	80,000	2012年3月21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	否	是
			2012年4月11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	否	是
			2013年11月13日	1,475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否	是
			2014年1月9日	18,525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否	是
			2014年5月1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4年8月21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4年9月18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4年12月23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新疆煤电	2014年8月1日	190,000	2014年6月27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2014年10月24日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神火国贸	2014年8月1日	140,000	2014年1月2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4年9月5日	24,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是
			2014年9月24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是
深圳神火	2014年8月1日	50,000	2014年4月29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4年8月29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神火铝材	2012年2月28日	10,000	-	-	-	-	-	-
新密恒业	2013年10月23日	50,000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9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504,60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27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655,496.78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39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	504,60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 (A3+B3)	1,293,4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	655,496.78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5.4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 保金额 (D)	522,418.7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312,260.1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 D+ E)	655,496.7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公司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 公司方名 称	合同订立 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 日期	合同涉及 资产的账 面价值 (万元) (如有)	合同涉及 资产的评 估价值(万 元)(如有)	评估机 构名称 (如有)	评估基 准日(如 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万元)	是否关 联交易	关联 关系	截至报告 期末的执 行情况
河南神火 煤电股份 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 矿业(集 团)有限 责任公司	2012 年 6 月 27 日	64,845.19	484,858.01	北京中 企华资 产评估 有限责任 公司	2012 年 2 月 29 日	以双方共 同委托的 评估机构 出具的探 矿权评估 报告为计 价基础,双 方协商确 定。	469,966.00	否	无	详见“本 节资产交 易事项之 出售资产 情况”部 分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神火集团已不从事涉及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的相关业务,今后不再从事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相关业务。	2002年5月1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神火集团承诺今后不占用、挪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	2002年5月1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和要求披露重大的信息,并接受证券主管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及时、真实、准确地公布公司定期报告,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时,在报告证券主管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投资者公布。4、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公司知悉后将及时对该消息予以公开澄清。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股票买卖活动。6、本公司没有无记录负债。	1999年8月2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在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将来也不在任何股东单位兼任职务。	1999年7月2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文红 孔相礼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00万元。

十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MTN3 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在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首次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201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发行利率为 8%；201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 201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发行利率为 7.20%；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20 年 2 月 5 日，发行利率为 7.50%。至此，公司 24 亿元中期票据发

行完毕。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资金需求，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已经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五届二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14年3月28日、2014年4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

2014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84号），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将分两期发行，首期发行不低于（含）发行总额的50%，剩余部分第二期发行完毕，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14年度经营亏损，目前不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定条件。根据资金需求和资本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改为发行中期票据。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81,175	0.97				-18,399,425	-18,399,425	81,750	0.01
2、国有法人持股	16,819,935	0.89				-16,819,935	-16,819,935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661,240	0.09				-1,579,490	-1,579,490	81,750	0.0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49,090	0.08				-1,549,090	-1,549,05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2,150	0.01				-30,400	-30,400	81,75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2,018,825	99.03				18,399,425	18,399,425	1,900,418,250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1,882,018,825	99.03				18,399,425	18,399,425	1,900,418,250	99.99
三、股份总数	1,900,500,000	100.00				0	0	1,900,5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限售股份减少18,399,425股，其中：国有法人控股股东神火集团限售股份解除16,819,935股；境内法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1,549,090股；境内自然人公司副总经理王东华先生任期届满离职，因离职后已满半年，解除限售股份31,600股；境内自然人左素清女士当选为公司监事，增加限售股份1,2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神火集团	16,819,935	16,819,935	0	0	二级市场增持	2014-12-31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49,090	1,549,090	0	0	二级市场增持	2014-12-31
李 崇	50,400	0	0	50,400	高管持股	离职半年后
程乐团	30,150	0	0	30,150	高管持股	离职半年后
王东华	31,600	31,600	0	0	高管持股	2014-10-19
左素清	0	0	1,200	1,200	高管持股	离职半年后
合计	18,481,175	18,400,625	1,200	81,7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	2012年7月16日	8.24元/股	220,500,000	2012年07月31日	220,5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权证类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6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1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68	450,097,571	8,360,996	0	450,097,571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4	261,065,890	0	0	261,065,89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益 90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	93,200,000	0	0	93,200,000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	87,826,698	-15,374,713	0	87,826,698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	81,452,666	0	0	81,452,666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35,800,000	0	0	35,800,000		
张正委	境内自然人	1.59	30,268,097	0	0	30,268,097		
深圳粤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22,200,000	0	0	22,200,000		
锦州北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8	11,094,613	0	0	11,094,613		
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4	10,324,427	0	0	10,324,427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①2008 年 1 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②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为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与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50,097,571	人民币普通股	450,097,571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261,065,890	人民币普通股	261,065,89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益 90 号单一资金信托	9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200,000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87,826,698	人民币普通股	87,826,698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452,666	人民币普通股	81,452,666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00,000
张正委	30,268,097	人民币普通股	30,268,097
深圳粤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00,000
锦州北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94,613	人民币普通股	11,094,613
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324,427	人民币普通股	10,324,42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2008 年 1 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②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为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与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李 崇	1994 年 9 月 30 日	17503002-5	1,125,750,000.00	煤炭、电力、电解铝、铝加工产业投资
未来发展战略	1. 优先发展煤炭产业，积极参与煤炭资源整合，扩大煤炭资源储备和产能；2. 做强做大电解铝产业，积极参与国内外电解铝企业联合投资、相互参股及资产重组，扩大电解铝生产规模，形成规模优势；3. 适时控股、参股氧化铝生产企业，增强抗风险能力；4. 实施发展铝的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条，培养和储备铝加工技术和人才，增强企业发展后劲；5. 建设煤矸石电厂或参股其他电厂，提高电力自供能力，实现资源综合利用；6. 积极寻求国际合作，建立海外煤炭、氧化铝矿产资源基地，培养国际管理人才，提高企业国际化水平；7. 通过资产重组、改革改制等，进一步优化非主营业务；8. 深化改革，实行市场化管理，实现主辅分离；9. 强化现有企业内部管理，优化运作流程，提高产品品质，降低产品成本，满足市场需求；10.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减排，实施综合利用，实现企业又好又快、可持续发展。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神火集团资产总额 57,290,395,946.99 元，负债总额 46,885,492,582.39 元，				

金流等	所有者权益 10,404,903,364.6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166,681,125.49 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920,117,471.14 元，净利润-656,356,694.0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2,373,956.1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3,777,751.44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88,207,545.4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603,902.58 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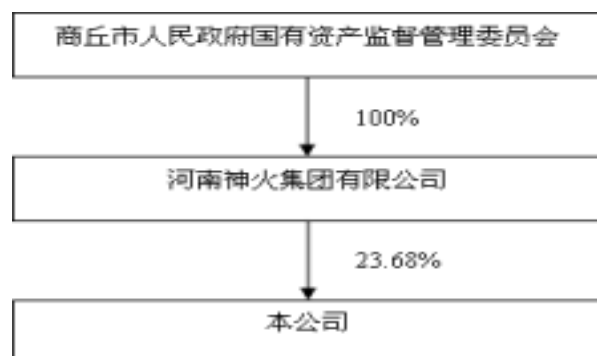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冯华亭	--	--	不适用	不适用
未来发展战略	不适用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 活动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任启礼	2001 年 12 月 24 日	73388393-9	100,500,000.00	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技术咨询服务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东名称/一致行动人 姓名	计划增持股份 数量	计划增持股份 比例	实际增持股 份数量	实际增持股 份比例	股份增持计划初次 披露日期	股份增持计划实 施结束披露日期
神火集团、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5	20,380,885	1.07	2013 年 10 月 23 日	2014 年 8 月 1 日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3年8月2日接控股股东神火集团通知，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神火股份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神火集团认为神火股份目前的股价被低估，为增强市场信心，增强国有资本控制力，自2013年8月6日起至2014年8月5日止，在神火股份的股票交易价格不超过9.00元/股的情况下，神火集团拟依照法定程序增持公司股份总额不少于2,000.00万股。截至2014年8月1日，神火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20,380,885股，平均增持价格4.68元/股，其中：神火集团增持公司股份20,000,885股，平均增持价格4.66元/股；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380,000股，平均增持价格5.45元/股。该增持承诺已完成。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期末持 股数 (股)
崔建友	董事长	现任	男	50	2014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0	0
李 崇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0	2014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7日	67,200	0	0	67,200
李 炜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0	2014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0	0
齐明胜	董事、总 经理	现任	男	51	2014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0	0
石洪新	董事、总 会计师	现任	男	50	2014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0	0
尚福山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14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0	0
严义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4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0	0
谷秀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4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0	0
曹胜根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4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0	0
孙公平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男	50	2014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0	0
左素清	监事	现任	女	49	2014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7日	0	1,600	0	1,600
田 欣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5	2014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0	0
程乐团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4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7日	40,200	0	0	40,200
王西科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4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0	0
张 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4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0	0
李宏伟	副总经 理、董事 会秘书	现任	男	47	2014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0	0
孙自学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4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0	0
李爱启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4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0	0
王洪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4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0	0
刘 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4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0	0
小计	-	-	-	-	-	-	107,400	1,600		109,000
张光建	董事长、 总经理	离任	男	57	2011年4月21日	2014年4月17日	0	0	0	0

李孟臻	副董事长	离任	男	57	2011年4月21日	2014年4月17日	0	0	0	0
王恭敏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73	2011年4月21日	2014年4月17日	0	0	0	0
周洪钧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8	2011年4月21日	2014年4月17日	0	0	0	0
董家臣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7	2011年4月21日	2014年4月17日	0	0	0	0
陈国辉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8	2011年4月21日	2014年4月17日	0	0	0	0
才庆祥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6	2011年4月21日	2014年4月17日	0	0	0	0
王东华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7	2011年4月21日	2014年4月17日	37,900	0	37,900	0
何祖银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7	2011年4月21日	2014年4月17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145,300	1,600	37,900	109,00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学历、职称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	崔建友	硕士 高级经济师	2008年4月-2011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014年2月起任神火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4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李 崇	博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05年至今任神火集团董事长，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兼任集团公司党委书记 2008-2013年3月任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2013年3月起任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李 炜	硕士 高级政工师 高级企业文化师	2008年4月-2014年4月任公司监事； 2010年2月-2014年4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07-2011年2月任神火集团董事、工会主席； 2011年3月至2014年2月任神火集团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2014年2月起任神火集团党委书记； 2014年4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齐明胜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008年4月-2014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1年3月至今任神火集团董事； 2014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石洪新	硕士 正高级会计师	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 2011年3月至今任神火集团董事； 2014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	尚福山	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 2014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严义明	硕士 律师	2009年1月至今任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2014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柴股份独立董事。
	谷秀娟	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教授、博导、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009年1月至今任河南工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教授、院长； 2014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好想你、兴蓉投资、牧原食品、金博士种业独立董事。
	曹胜根	博士、教授、博导	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矿业大学教授，《采矿与安全工程学报》执行主编；

			2014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维维股份独立董事。
监事	孙公平	硕士 高级政工师 高级经济师	2008-2010年任公司下属煤业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06年8月至今任集团公司监事； 2010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公司下属神火铝业公司党委书记； 2014年2月至今任神火集团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2014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左素清	本科 审计师	2009年1月-2009年12月任开发区投资中心主任； 2010年1月-2012年8月任商丘开发区管委会副处级研究员兼任融丰担保公司经理； 2012年9月-至今任神火集团总经理助理； 2014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
	田欣	本科 高级经济师	2009-2010年任公司下属煤业公司葛店煤矿党委书记； 2010年2月至今任公司下属煤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程乐团	硕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1年3月至今任神火集团董事。
	王西科	博士、教授	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伟	博士、副教授	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宏伟	硕士 正高级会计师	200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0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会计师； 2014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自学	硕士 助理工程师	2009年1月-2014年4月任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4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爱启	硕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09年1月至2014年2月，任神火集团党委委员； 2014年2月至今任神火集团工会主席、董事； 2014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洪涛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008年12月-2010年2月，公司下属河南神火国贸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10年2月-2011年2月，公司下属河南神火电力公司总经理； 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下属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君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009年1月-2011年3月，任公司下属煤业公司副总经理兼梁北煤矿矿长； 2011年3月-2014年1月，任公司下属煤业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1月起任公司下属煤业公司总经理； 2014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崔建友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4年2月10日	2017年2月9日	否
李崇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2014年2月10日	2017年2月9日	否
李炜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14年2月10日	2017年2月9日	否
齐明胜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2月10日	2017年2月9日	否
石洪新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2月10日	2017年2月9日	否

孙公平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2014年2月10日	2017年2月9日	否
左素清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4年2月10日	2017年2月9日	否
程乐团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2月10日	2017年2月9日	否
李爱启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工会主席	2014年2月10日	2017年2月9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神火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聘）连任。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崔建友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5月27日	2017年5月26日	否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年10月8日	2017年10月7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27日	2017年4月26日	否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8日	2017年4月7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26日	2017年12月25日	否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5月28日	2017年5月27日	否
李崇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5月27日	2017年5月26日	否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8日	2017年10月7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26日	2017年12月25日	否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5月28日	2017年5月27日	否
	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0日	否
李炜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5月27日	2017年5月26日	否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8日	2017年10月7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27日	2017年4月26日	否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8日	2017年4月7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26日	2017年12月25日	否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月28日	2017年1月27日	否
	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2月10日	2016年12月9日	否
齐明胜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5月27日	2017年5月26日	否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8日	2017年10月7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27日	2017年4月26日	否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8日	2017年4月7日	否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5月28日	2017年5月27日	否
	河南省煤炭煤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5月28日	2017年5月27日	否
	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年4月22日	2017年4月21日	否

石洪新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年5月27日	2017年5月26日	否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0月8日	2017年10月7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27日	2017年4月26日	否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8日	2017年4月7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监事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否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4月23日	2017年4月22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年12月26日	2017年12月25日	否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0日	否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5月28日	2017年5月27日	否
尚福山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副会长	2001年2月1日		是
严义明	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2005年1月1日		是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1月17日	2015年1月16日	是
谷秀娟	河南工业大学	经贸学院院长	2004年6月1日		是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8月14日	2015年8月13日	是
	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6月8日	2016年6月7日	是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11日	2015年12月10日	是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6月8日	2015年6月7日	是
曹胜根	中国矿业大学	采矿与安全工程学报主编	2005年12月1日		是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8月1日	2017年7月31日	是
程乐团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4月27日	2017年4月26日	否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4月8日	2017年4月7日	否
王西科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5月27日	2017年5月26日	否
张伟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4月24日	2017年4月23日	否
李宏伟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5月27日	2017年5月26日	否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年10月8日	2017年10月7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执行监事	2014年4月27日	2017年4月26日	否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监事	2014年4月8日	2017年4月7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的考评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薪酬
---------------------	--

	数额，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激励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结合岗位职责和基本履职情况，按月支付。激励薪酬与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经营绩效和节能环保效果等挂钩，实行月度预支，年终结合当年考核结果统筹兑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崔建友	董事长	男	50	现任	49.80	0.00	49.80
李 崇	副董事长	男	50	现任	49.80	0.00	49.80
李 炜	副董事长	男	50	现任	49.80	0.00	49.80
齐明胜	董事、总经理	男	51	现任	40.00	0.00	40.00
石洪新	董事、总会计师	男	50	现任	34.80	0.00	34.80
尚福山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0.00	0.00	0.00
严义明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6.00	0.00	6.00
谷秀娟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6.00	0.00	6.00
曹胜根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6.00	0.00	6.00
孙公平	监事会主席	男	50	现任	30.00	0.00	30.00
左素清	监事	女	49	现任	13.00	0.00	13.00
田 欣	职工监事	男	45	现任	23.00	0.00	23.00
程乐团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34.80	0.00	34.80
王西科	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30.00	0.00	30.00
张 伟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30.00	0.00	30.00
李宏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7	现任	30.00	0.00	30.00
孙自学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23.00	0.00	23.00
李爱启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34.80	0.00	34.80
王洪涛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33.00	0.00	33.00
刘 君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33.00	0.00	33.00
张光建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7	离任	12.45	0.00	12.45
李孟臻	副董事长	男	57	离任	12.45	0.00	12.45
王恭敏	独立董事	男	73	离任	3.33	0.00	3.33
周洪钧	独立董事	男	68	离任	3.33	0.00	3.33
董家臣	独立董事	男	67	离任	3.33	0.00	3.33

陈国辉	独立董事	男	58	离任	3.33	0.00	3.33
才庆祥	独立董事	男	56	离任	3.33	0.00	3.33
王东华	副总经理	男	57	离任	8.70	0.00	8.70
何祖银	副总经理	男	57	离任	7.50	0.00	7.50
合计					614.55	0.00	614.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崔建友	董事长	被选举	2014年4月18日	换届选举
李 崇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14年4月18日	换届选举
李 炜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14年4月18日	换届选举
齐明胜	董事、总经理	被选举	2014年4月18日	换届选举
石洪新	董事、总会计师	被选举	2014年4月18日	换届选举
尚福山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4月18日	换届选举
严义明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4月18日	换届选举
谷秀娟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4月18日	换届选举
曹胜根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4月18日	换届选举
孙公平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14年4月18日	换届选举
左素清	监事	被选举	2014年4月18日	换届选举
田 欣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14年4月18日	换届选举
程乐团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4月18日	换届聘任
王西科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4月18日	换届聘任
张 伟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4月18日	换届聘任
李宏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4年4月18日	换届聘任
孙自学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4月18日	换届聘任
李爱启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4月18日	换届聘任
王洪涛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4月18日	换届聘任
刘 君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4月18日	换届聘任
张光建	董事长、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4年4月18日	任期届满
李孟臻	副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14年4月18日	任期届满
王恭敏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4月18日	任期届满
周洪钧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4月18日	任期届满

董家臣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4 月 18 日	任期届满
陈国辉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4 月 18 日	任期届满
才庆祥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4 月 18 日	任期届满
李 炜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4 月 18 日	任期届满
王东华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4 月 18 日	任期届满
何祖银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4 月 18 日	任期届满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无重大变化。

六、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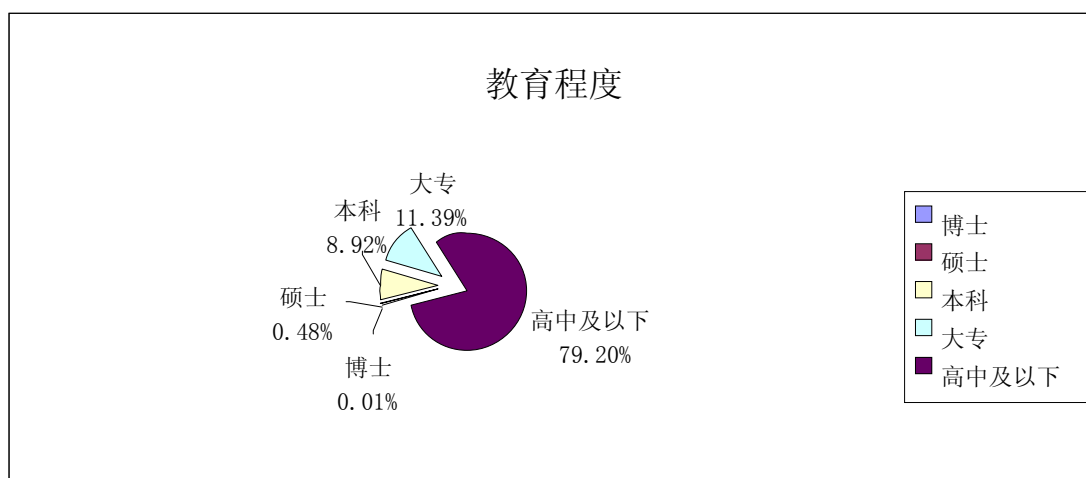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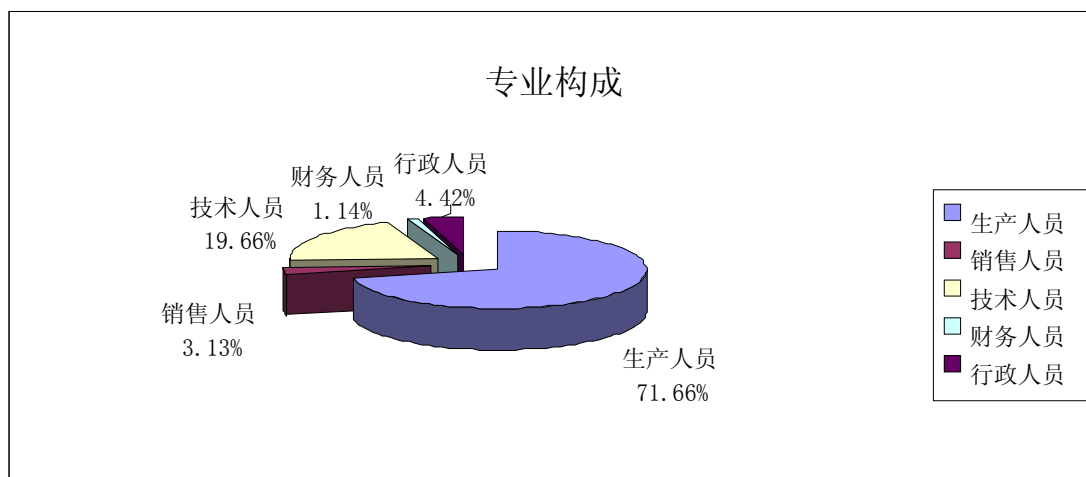
（一）人员构成情况

在职员工的人数	30,999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2,214
销售人员	969
技术人员	6,094
财务人员	353
行政人员	1,36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硕士	148
本科	2,766
大专	3,531
高中及以下	24550

公司员工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2918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9.41%；中级专业技术以上职称人员1,009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3.25%。

公司员工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员工依法办理离退休手续后，与公司不再有劳动关系，即成为“社会人”。公司无需承担退休人员费用。



(二) 薪酬政策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有关政策，以具有市场竞争力和对骨干人才有吸引力为导向制定薪酬制度，公司的薪酬制度以岗位绩效工资制为主，以协商工资制为补充。根据当期经济效益及可持续发展状况决定薪酬分配的实际水平，以保证企业既避免关键人才流失，又节约人工成本，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保障。

(三) 培训计划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辖区证监局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及考核；
- 2、公司建立了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采取内培外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按照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从培训的层次、类型、内容、形式的多样性入手，实施以各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生产一线操作人员为对象的适应性培训、资格培训和技能等级提升培训，锻炼和提高员工的实际工作能力，提高综合素养，努力培养和打造一支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员工队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和根本。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转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一致。

为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和优化内部控制，健全统一、规范、有效运行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协调、持续、快速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作为参加内控试点的第一批上市公司，在天健光华（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的协助下，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已经2011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也已经制定了《内控管理分册》，基本形成了较为完整和清晰的内部控制框架。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等非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未公开信息泄露导致公司股价异动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出现内幕交易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委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公司于2011年1月制定了《公司关于加强内幕信息防控的工作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号）文件规定，为积极贯彻落实《关于落实〈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证监发[2011]336号），公司按照文件要求精神，对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2011年11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五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稿）已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该制度对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明确界定，对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如何登记备案进行了完善，并明确了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和内部处理措施，在公司内控治理上做到了有法可依。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和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情况。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18 日	(1) 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2) 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3)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了 2013 年度股东	2014 年 4 月 19 日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p>配预案；(5)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6) 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全年财务审计费用（包括公司所有子公司并根据需要分别出具审计报告）拟定为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30 万元的议案；(7) 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 2014 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9)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10)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11)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1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p> <p>(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1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预案；(15)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16) 关于放弃联营企业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0% 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17) 关于受让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18)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19)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p>	大会决议。		2014-026 号)
--	--	---	-------	--	-------------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18 日	(1) 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4 年 8 月 19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041 号)

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恭敏	1	1	0	0	0	否
周洪钧	1	1	0	0	0	否
董家臣	1	1	0	0	0	否
陈国辉	1	1	0	0	0	否
才庆祥	1	0	0	1	0	否
尚福山	3	1	2	0	0	否
严义明	3	1	2	0	0	否
谷秀娟	3	1	2	0	0	否
曹胜根	3	1	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认真阅读公司财务及其他相关资料，亲自或授权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就会议提案发表独立意见，参与了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及发展战略多次提出建设性的建议，对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日期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内容
2014年3月26日	五届二十二次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3、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4、对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5、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意见 6、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8、对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9、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意见 10、关于放弃联营企业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意见 11、关于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12、关于受让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公司10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 13、关于控股子公司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受托经营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
2014年4月18日	六届一次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意见
2014年7月30日	六届二次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书面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书面意见
2014年10月16日	六届三次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书面意见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内部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陈国辉先生担任。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开展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审查等重要工作。

2014年2月21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在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汇报后，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审计中介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及财务报表审计总体审计计划及策略，并要求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 在听取公司审计部门汇报后，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审计部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14年3月2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并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包括公司所有子公司并根据需要分别出具审计报告）拟定为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30万元的议案》。

2、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内部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董事、总经理齐明胜先生担任。

201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外聘专家对公司当前所处行业产能过剩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进行了详细的分析，通过讨论研究公司发展所面临的困难局面，对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提出了建议和意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内部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王恭敏先生担

任。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考核 2013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被考评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后，按照岗位绩效评价结果，表决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的薪酬标准，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内部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董家臣先生担任。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的提议，经查阅相关个人资料并征求意见，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作出如下决议：

①经审阅李崇先生、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齐明胜先生、石洪新先生、聂学峰先生、尚福山先生、严义明先生、曹胜根先生、谷秀娟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②同意提名李崇先生、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齐明胜先生、石洪新先生、聂学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以差额选举方式产生五名内部董事），尚福山先生、严义明先生、曹胜根先生、谷秀娟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不进行差额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内部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曹胜根先生担任。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查阅齐明胜先生、石洪新先生、程乐团先生、王西科先生、张伟先生、李宏伟先生、孙自学先生、李爱启先生、王洪涛先生、刘君先生个人资料后，就提名齐明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石洪新先生为总会计师，李宏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程乐团先生、王西科先生、张伟先生、李宏伟先生、孙自学先生、李爱启先生、王洪涛先生、刘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作出如下决议：

①经审阅齐明胜先生、石洪新先生、程乐团先生、王西科先生、张伟先生、李宏伟先生、孙自学先生、李爱启先生、王洪涛先生、刘君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②同意提名齐明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石洪新先生为总会计师，李宏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程乐团先生、王西科先生、张伟先生、李宏伟先生、孙自学先生、李爱启先生、王洪涛先生、刘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依法自主独立经营，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实现了“五分开”。

(一) 业务分开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发起设立时，神火集团已将其煤炭产业的经营性资产全部投入本公司，2007 年，公司通过增资、收购资产等方式将神火集团铝电产业的资产纳入本公司及子公司，神火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不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产品的业务。在商丘市政府的推动下，2008 年 11 月神火集团成立商丘铝业分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收购了

商电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鑫丰铝厂，从事电解铝、铝材及铝合金材料的生产、销售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于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七项同业竞争情况”部分。

(二) 人员分开：按照《公司法》关于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之间权责明确、互相制衡的原则，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人员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亦完全独立。

(三) 资产分开：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已将其煤电铝主营产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及配套设施注入本公司，神火集团及其附属单位已不具备经营同类产品的能力。公司依法拥有采矿权、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薛湖煤矿采矿权情况的说明

永城煤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永煤集团”）和神火集团作为国土资源部认定的永夏矿区有资格进行资源开发的两个主体，拟联合开发永城新桥煤矿和薛湖煤矿。后双方经协商对资源开发方案进行了调整，2004年12月19日双方签署了《出资权置换合同》，由神火集团单独开发薛湖煤矿。由于神火集团原有煤炭业务已经全部进入控股子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保证煤炭业务的资产完整，薛湖煤矿的勘探、开发、投资、建设、施工均由神火股份实施，其探矿权资源价款也由神火股份缴纳，薛湖煤矿后续的开采、改扩建等事项也均由神火股份实施。

由于国土资源部最初确定的薛湖煤矿资源的配置主体是神火集团，因此在办理采矿权证的过程中，国土资源部门将“采矿权人”办理到了神火集团名下，后续的其他相关证照也都依据“采矿权人”相应办理至神火集团名下。由于神火集团只是以自身名义申请、争取该矿资源，并未实际投资、建设、管理薛湖煤矿，也未享有该矿产生的任何收益。按照“谁出资、谁收益”的原则，薛湖煤矿实质上为神火股份所有。神火集团证明，薛湖煤矿产权实为神火股份所有，不占有薛湖煤矿权益，待将来条件成熟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尽快将薛湖煤矿的相关证照变更至神火股份名下。

(四) 财务分开：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依法单独纳税，没有财务人员在关联单位兼职现象。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进行独立核算。

(五) 机构分开：公司依法独立设置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运营；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分开，没有“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的职能部门之间亦不存在上下级管理关系。

七、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商丘市政府的推动下，2008年11月神火集团成立商丘铝业分公司，于2009年2月28日收购了商电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鑫丰铝厂，从事电解铝、铝材及铝合金材料的生产、销售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发挥规模经济优势，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09年3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神火集团签订了《托管经营协议》，受托以正常的方法管理商丘铝业分公司的资产、负债和其他相关业务，托管期限3年，托管费用人民币100万元/年。经协商，公司已于协议到期日与神火集团续签了《托管经营协议》，托管期限3年，托管费用人民币120万元/年。鉴于公司目前的管理体制是按照业务板块实行专业化管理，购销业务统一由全资子公司神火国贸开展，因此，公司与神火集团商丘铝业分公司发生大量关联交易。因行业产能过剩、电价较高等因素，神火集团商丘铝业分公司目前处于亏损状态，短期内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董事会年初下达的《经营目标责任书》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经营计划、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通过综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来确定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实际水平。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作为参加内控试点的第一批上市公司，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天健光华（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的指导下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并已经2011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也已经制定《内控管理分册》，形成了较为完整和清晰的内部控制框架，建立和健全了生产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信息披露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立了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及相关内控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年3月2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5年3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认为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年3月25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5年3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2010年4月19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对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情形进行了明确界定，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进行责任追究的原则和形式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0-027）已于2010年4月21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年报信息未出现重大差错情形。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3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5] 4108000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文红 孔相礼

审计报告正文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神火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文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孔相礼

2015 年 3 月 21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69,223,173.03	3,714,519,340.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16,822,852.84	898,271,436.21
应收账款	556,652,926.26	516,699,387.02
预付款项	2,183,920,914.92	1,367,332,340.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2,626,296.45	494,707,32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07,581,834.47	3,858,450,846.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6,095,028.22	944,753,674.94
流动资产合计	15,592,923,026.19	11,794,734,346.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695,400.00	103,695,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4,516,865.24	746,954,826.47
投资性房地产	34,170,798.07	13,912,595.71
固定资产	19,527,582,191.10	16,947,075,041.41
在建工程	8,823,159,470.72	8,938,365,607.61
工程物资	51,349,670.00	111,383,050.3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19,850,510.38	5,336,960,555.93
开发支出		
商誉	79,303,259.89	86,169,826.69
长期待摊费用	341,897,811.09	11,693,41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356,207.56	160,594,738.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743,268.61	62,441,363.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42,625,452.66	32,519,246,423.44
资产总计	51,135,548,478.85	44,313,980,770.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97,406,111.33	9,227,562,261.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32,600,000.00	5,552,327,750.60
应付账款	2,645,693,549.66	2,543,181,490.95
预收款项	2,132,970,694.82	2,156,905,951.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96,033,286.06	542,866,731.18
应交税费	123,439,260.41	172,389,707.31
应付利息	105,262,238.65	
应付股利		1,41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92,953,542.06	2,729,606,986.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17,236,855.26	2,724,803,582.6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143,595,538.25	25,651,054,461.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65,950,000.00	6,723,370,000.00
应付债券	1,993,577,777.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162,451,969.18	595,503,784.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0,967,399.77	176,994,616.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72,947,146.73	7,495,868,400.97
负债合计	40,716,542,684.98	33,146,922,862.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39,687,720.02	2,170,484,875.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7,507,729.75	163,410,134.26
盈余公积	700,405,956.12	589,622,049.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36,631,967.91	2,729,148,81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64,733,373.80	7,553,165,869.77
少数股东权益	3,554,272,420.07	3,613,892,037.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19,005,793.87	11,167,057,90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135,548,478.85	44,313,980,770.29

法定代表人：崔建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宏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6,451,542.74	1,458,475,183.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2,101,270.28	226,663,617.92
应收账款	90,718,132.77	19,392,979.10
预付款项	1,245,001,388.71	292,931,755.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24,852.01
其他应收款	12,066,928,287.43	7,829,816,636.30
存货	506,099,548.54	518,424,529.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2,991,769.02	132,991,769.02
流动资产合计	16,910,291,939.49	10,479,221,322.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62,227,528.81	6,920,945,474.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83,439,569.32	5,903,607,903.37
在建工程	530,380,034.72	338,919,357.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41,267,381.61	1,041,758,347.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672,43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541,960.51	99,261,86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83,889.61	10,054,921.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11,812,803.58	14,315,547,864.33
资产总计	31,222,104,743.07	24,794,769,186.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20,900,000.00	5,09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36,700,000.00	2,748,720,000.00
应付账款	1,376,489,087.47	1,409,352,454.07
预收款项	2,996,809,570.48	1,987,153,156.47
应付职工薪酬	208,664,690.67	320,672,187.68
应交税费	24,870,417.85	57,257,042.52
应付利息	89,663,956.8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97,323,956.61	1,856,748,662.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7,952,058.01	1,936,156,607.6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839,373,737.97	15,407,060,110.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44,450,000.00	3,027,150,000.00
应付债券	1,993,577,777.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19,453,417.79	526,705,475.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5,467,688.48	149,241,773.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82,948,884.05	3,703,097,249.72
负债合计	24,722,322,622.02	19,110,157,360.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64,261,074.37	1,992,017,174.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7,450,083.89	117,158,759.07
盈余公积	700,230,958.24	589,447,051.24
未分配利润	2,067,340,004.55	1,085,488,841.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99,782,121.05	5,684,611,826.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222,104,743.07	24,794,769,186.3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967,115,627.60	25,687,202,331.20
其中：营业收入	23,967,115,627.60	25,687,202,331.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310,108,556.10	25,883,635,902.15
其中：营业成本	21,138,638,765.27	23,670,093,856.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3,124,024.27	142,857,739.27
销售费用	868,457,170.00	386,036,837.56
管理费用	588,936,355.47	656,888,016.93
财务费用	1,471,707,057.92	989,893,726.26
资产减值损失	79,245,183.17	37,865,725.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904,821.74	120,369,673.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491,693.13	112,869,673.0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6,088,106.76	-76,063,897.86
加：营业外收入	76,376,861.44	195,599,555.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5,519.98	2,170,159.28
减：营业外支出	24,926,391.63	30,803,078.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64,640.32	20,179,467.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637,636.95	88,732,579.05
减：所得税费用	177,795,852.47	92,034,783.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433,489.42	-3,302,20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528,936.43	95,177,389.74
少数股东损益	-45,904,552.99	-98,479,594.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2,433,489.42	-3,302,20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528,936.43	95,177,389.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904,552.99	-98,479,594.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3	0.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3	0.05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098,791.55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1,786,120.86 元。

法定代表人：崔建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宏伟

注：财务费用涉及金融业务需单独列示汇兑收益项目。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873,815,478.99	8,444,869,375.66
减：营业成本	6,707,647,135.17	7,889,744,771.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556,928.97	81,185,147.34
销售费用	9,359,052.82	10,796,311.06
管理费用	172,816,811.86	180,488,911.51
财务费用	539,429,667.55	448,311,140.67
资产减值损失	23,011,948.84	8,982,832.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5,470,477.38	109,390,677.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212,090.62	108,865,825.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9,464,411.16	-65,249,061.73
加：营业外收入	41,574,372.65	161,382,529.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7,537.01	666,504.86
减：营业外支出	1,324,171.55	5,209,725.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7,293.35	2,221,625.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9,714,612.26	90,923,742.81
减：所得税费用	31,875,542.22	-1,044,528.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7,839,070.04	91,968,271.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7,839,070.04	91,968,271.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83	0.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83	0.048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47,057,041.24	18,955,569,660.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599,128.22	828,569,41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57,656,169.46	19,784,139,077.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45,007,774.20	13,814,558,958.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7,064,087.69	2,149,265,51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1,172,276.44	1,267,785,621.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1,562,149.31	1,238,474,96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04,806,287.64	18,470,085,06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849,881.82	1,314,054,01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5,618.00	7,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07,597.70	624,228,669.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4,000.00	5,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7,215.70	636,878,669.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9,616,055.06	1,560,732,137.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227,193.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649,445.45	1,139,614,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2,265,500.51	2,733,573,63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938,284.81	-2,096,694,961.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406,900.00	990,13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406,900.00	990,13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95,603,406.03	16,184,071,497.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8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9,500,000.00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26,110,306.03	17,274,203,497.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751,219,555.92	14,568,843,190.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8,386,186.07	1,587,207,993.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426,656.50	32,847,283.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247,970.09	612,623,601.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05,853,712.08	16,768,674,78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256,593.95	505,528,712.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33.59	-56,151.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844,542.63	-277,168,385.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6,060,005.08	2,553,228,390.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3,215,462.45	2,276,060,005.0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32,564,243.06	5,886,721,491.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5,325,187.44	719,441,03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7,889,430.50	6,606,162,52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0,855,207.16	2,523,034,783.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1,727,494.44	1,135,036,37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522,267.98	686,758,754.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7,698,745.97	2,051,823,10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9,803,715.55	6,396,653,01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914,285.05	209,509,504.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6,783,23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130,000.00	1,169,828,376.43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8,901,587.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6,913,238.77	2,668,729,963.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1,735,454.51	53,747,379.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7,756,100.00	86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01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491,554.51	1,975,762,37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421,684.26	692,967,584.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15,900,000.00	8,59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8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5,500,000.00	8,59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32,000,000.00	8,850,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1,379,436.95	691,013,270.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569,511.73	471,908,069.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8,948,948.68	10,013,771,33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551,051.32	-1,423,271,339.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19.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941,549.47	-520,800,869.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0,523,092.21	1,431,323,961.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581,542.74	910,523,092.2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2,170,484,875.05			163,410,134.26	589,622,049.12		2,729,148,811.34	3,613,892,037.94	11,167,057,90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500,000.00				2,170,484,875.05			163,410,134.26	589,622,049.12		2,729,148,811.34	3,613,892,037.94	11,167,057,907.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797,155.03			-75,902,404.51	110,783,907.00		-492,516,843.43	-59,619,617.87	-748,052,113.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6,528,936.43	-45,904,552.99	-412,433,489.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797,155.03								-230,797,155.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0,797,155.03								-230,797,155.03
(三) 利润分配								110,783,907.00	-125,987,907.00	-12,426,656.50		-27,630,656.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783,907.00	-110,783,907.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204,000.00	-12,426,656.50		-27,630,656.5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5,902,404.51			-1,288,408.38	-77,190,812.89
1. 本期提取								373,133,180.72			20,261,924.83	393,395,105.55
2. 本期使用								449,035,585.23			21,550,333.21	470,585,918.4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939,687,720.02			87,507,729.75	700,405,956.12	2,236,631,967.91	3,554,272,420.07	10,419,005,793.8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941,373,104.06			251,826,561.12	580,425,221.99		2,709,866,132.02	2,775,156,140.95	10,159,147,160.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000,000.00						-9,682,883.29		-1,682,883.29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500,000.00				1,949,373,104.06			251,826,561.12	580,425,221.99		2,700,183,248.73	2,775,156,140.95	10,157,464,276.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111,770.99			-88,416,426.86	9,196,827.13		28,965,562.61	838,735,896.99	1,009,593,630.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177,389.74	-98,479,594.38	-3,302,204.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1,111,770.99							967,274,515.10	1,188,386,286.0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1,111,770.99							1,505,628,222.41	1,726,739,993.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38,353,707.31	-538,353,707.31
（三）利润分配									9,196,827.13		-66,211,827.13	-33,559,901.34	-90,574,901.34
1. 提取盈余公积									9,196,827.13		-9,196,827.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015,000.00	-33,559,901.34	-90,574,901.3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8,416,426.86	3,500,877.61	-84,915,549.25
1. 本期提取											388,712,521.68	24,885,425.13	413,597,946.81
2. 本期使用											477,128,948.54	21,384,547.52	498,513,496.0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2,170,484,875.05		163,410,134.26	589,622,049.12		2,729,148,811.34	3,613,892,037.94	11,167,057,907.7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992,017,174.37			117,158,759.07	589,447,051.24	1,085,488,841.51	5,684,611,82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500,000.00				1,992,017,174.37			117,158,759.07	589,447,051.24	1,085,488,841.51	5,684,611,826.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7,756,100.00			-49,708,675.18	110,783,907.00	981,851,163.04	815,170,294.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07,839,070.04	1,107,839,070.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7,756,100.00						-227,756,1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7,756,100.00						-227,756,100.00
(三) 利润分配									110,783,907.00	-125,987,907.00	-15,20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783,907.00	-110,783,907.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204,000.00	-15,204,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9,708,675.18			-49,708,675.18
1. 本期提取								198,783,534.22			198,783,534.22
2. 本期使用								248,492,209.40			248,492,209.4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67,450,083.89	700,230,958.24	2,067,340,004.55	6,499,782,121.0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992,017,174.37			217,243,315.50	580,250,224.11	1,059,732,397.32	5,749,743,111.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500,000.00				1,992,017,174.37			217,243,315.50	580,250,224.11	1,059,732,397.32	5,749,743,111.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84,556.43	9,196,827.13	25,756,444.19	-65,131,285.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1,968,271.32	91,968,271.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196,827.13	-66,211,827.13	-57,01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196,827.13	-9,196,827.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015,000.00	-57,015,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0,084,556.43		-100,084,556.43	
1. 本期提取									213,454,960.75		213,454,960.75	
2. 本期使用									313,539,517.18		313,539,517.1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992,017,174.37				117,158,759.07	589,447,051.24	1,085,488,841.51	5,684,611,826.19

二、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8]第28号文批准，由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永城市化学工业公司、永城市铝厂、永城市纸业公司、永城市皇沟酒业集团总公司等五家股东于1998年8月24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河南省永城市。公司于1998年8月31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7001726-X，注册资本：人民币15,868.00万元。本公司总部位于河南省永城市新城区光明路。本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

1999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7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其中：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700万股。1999年8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6,30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999年11月1日，向证券投资基金定向配售股份700万股上市流通。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2,868.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0年度和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2]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02年5月23日，以2000年12月31日总股本22,8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实际共配售2,132万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的方式配售32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2,100万股普通股。通过本次配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5年9月8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5]23号文批复，本公司以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2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5,000万股。通过本次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09年6月18日，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5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0年5月25日，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7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6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68,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2年5月29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1号）核准了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22,050万股。2012年7月17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153号）审验，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90,050.00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190,050万股，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注释33。

本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06567。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崔建友。

本公司经营范围：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限分支机构），煤炭销售（凭证）；矿用器材销售（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废铝加工；碳素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1994年9月经河南省计经委豫计经企[1994]425号文批准成立，其前身为永城矿务局。1995年2月被原商丘地区国资局授权为国有资产经营单位。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15年3月21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4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1家。主要为：

（1）2014年2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新设取得了许昌县兴隆瑞泰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2）2014年4月，本公司通过购买取得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子公司许昌明锦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3）2014年5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新设取得了新疆神火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报

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4) 2014年5月, 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施了增资扩股, 公司持有股权下降到47.6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5) 2014年11月, 本公司的子公司新疆神火物流有限公司通过新设取得了吉木萨尔县普天物贸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 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14“长期股权投资”或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14、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卖出再买入的会计处理方法按照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为合营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14、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

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

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00,000.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本公司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

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

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

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除满足上述固定资产标准外，还必须同时满足：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能确认为固定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00	2.43-4.8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3.00	5.39-19.4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8	3.00	5.39-13.86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9	3.00	10.78-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2	3.00	8.08-13.86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煤炭开采时公司执行先拆迁后开采的安全生产方式，部分煤矿支付的塌陷区治理及补偿费用等的时间与相应矿区的开采时间存在差异，故将由于预付与未来开采有关的治理及补偿费用等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列报，并按产量法进行摊销。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

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4、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将煤炭、铝及深加工产品、贸易商品等销售收入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本公司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

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1)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

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将自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并将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的规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695,4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3,695,400.00

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②《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完整地规范了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企业应当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并依据适当的精算假设,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确定的公式将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外,该修订后准则还充实了关于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充实了关于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该准则的采用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持续经营评价、正常经营周期、充实附注披露内容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该准则要求在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①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②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本公司将根据该项修订后的准则,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变更。

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该准则建立了判断控制存在与否的单一模型,规定对被投资方形成控制需要具备的三个要素为:①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②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此基础上,该准则对控制权的判断给出了较原准则更多的指引。根据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需运用重大判断。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以前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满足该修订后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权判断标准。此项变更将对本公司2014年7~12月及比较前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⑤《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规范了对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的认定、分类及核算。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在其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该准则要求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共同经营则确认其资产(包括其对任何共同持有资产应享有的份额)、其负债(包括其对任何共同产生负债应承担的份额)、其收入(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应享有的份额)及其费用(包

括其对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应承担的份额)。该准则的采用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根据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作出了具体要求。但该准则并未改变其他会计准则对于哪些场合下应运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采用该准则将导致本公司修订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在财务报表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除此以外，采用该准则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近年来，公司在追求经营效益的同时，加大了对设备的检修及维护，并定期对房屋及建筑物进行修缮，其中，2012年公司固定资产修缮维护方面支出11,302.81万元，2013年公司固定资产修缮维护方面支出5,832.56万元，进一步提高了机器设备的使用性能及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从而延长了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年限。	经公司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5月1日	

经公司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2014年5月1日起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2.77-4.85	20-40	2.43-4.85
通用设备	5-15	6.47-19.4	5-18	5.39-19.4
专用设备	7-15	6.47-13.86	7-18	5.39-13.86

近年来，公司在追求经营效益的同时，加大了对设备的检修及维护，并定期对房屋及建筑物进行修缮，其中，2012年公司固定资产修缮维护方面支出11,302.81万元，2013年公司固定资产修缮维护方面支出5,832.56万元，进一步提高了机器设备的使用性能及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从而延长了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年限。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及第十九条“企业应当至少于每年年终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的规定，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同时，对比同行业其他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公司的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高于同行业大多数企业。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

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8)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1%、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另神火运输按 3% 征收增值税。	17%、11%、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5% 计缴营业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1% 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计缴。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资源税	4 元/吨、5 元/吨。	4 元/吨、5 元/吨
土地增值税	按预收房款的 1.5% 预缴。	按预收房款的 1.5% 预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根据国办发2011年58号文《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3、其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4号），自201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统一停征煤炭、原油、天然气价格调节基金。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等相关规定，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现代服务业，自2014年1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

税率为6%，属于一般纳税人。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41,723.37	865,548.03
银行存款	1,858,161,449.66	2,494,613,792.81
其他货币资金	4,010,320,000.00	1,219,040,000.00
合计	5,869,223,173.03	3,714,519,340.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注：（1）2014年12月31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105,687,710.58元（2013年12月31日：219,419,335.76元）为本公司存入银行的环境治理保证金。

（2）2014年12月31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4,010,22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1,219,040,000.00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3）2014年12月31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10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0.00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保理业务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16,822,852.84	898,271,436.21
合计	816,822,852.84	898,271,436.21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420,558,662.42	
合计	10,420,558,662.42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7,420,441.92	96.40	31,067,515.66	5.29	556,352,926.26	544,474,916.91	96.67	27,775,529.89	5.10	516,699,387.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57,954.78	3.60	21,657,954.78	98.63	300,000.00	18,769,010.14	3.33	18,769,010.14	100.00	
合计	609,378,396.70	100.00	52,725,470.44	8.65	556,652,926.26	563,243,927.05	100.00	46,544,540.03	8.26	516,699,387.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57,068,198.67	27,853,409.94	5.00
1 至 2 年	2,418,181.94	241,818.20	10.00
2 至 3 年	8,301,190.71	2,490,357.21	30.00
3 年以上	963,860.62	481,930.31	50.00
合计	568,751,431.94	31,067,515.66	5.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180,930.4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83,079,531.92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2.8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9,153,976.60 元。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客户	168,023,007.91	1 年以内	27.5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97,935,940.88	1 年以内	16.07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燃料采购中心	客户	42,334,366.67	1 年以内	6.9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客户	40,558,126.55	1 年以内	6.66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客户	34,228,089.91	1 年以内	5.62
合计		383,079,531.92		62.87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31,842,532.63	79.30	862,966,805.55	63.11
1 至 2 年	115,640,459.07	5.30	349,843,564.75	25.59
2 至 3 年	237,917,195.23	10.89	111,201,302.57	8.13
3 年以上	98,520,727.99	4.51	43,320,667.51	3.17
合计	2,183,920,914.92	--	1,367,332,340.3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荏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	213,692,764.70	业务未完成
河南省商丘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17,120,000.00	业务未完成
永城市财政局	15,031,152.00	业务未完成
合 计	245,843,916.7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政府单位	978,000,000.00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ALCOA OF AUSTRALIA LIMITED(美铝)	供应商	270,773,453.56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荏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3,692,764.70	2至3年	业务尚未完成
CHAMPRONRIVER	供应商	60,651,545.40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GUNVOR	供应商	59,807,695.50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合 计		1,582,925,459.16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7,728,529.01	92.36	65,102,232.56	10.37	562,626,296.45	522,708,678.11	91.09	28,001,357.13	5.36	494,707,320.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910,697.68	7.64	51,910,697.68	100.00		51,115,470.76	8.91	51,115,470.76	100.00	
合计	679,639,226.69	100.00	117,012,930.24	17.22	562,626,296.45	573,824,148.87	100.00	79,116,827.89	13.79	494,707,320.9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9,195,380.76	5,459,769.04	5.00
1 至 2 年	18,114,116.11	1,811,411.61	10.00
2 至 3 年	62,883,446.40	18,865,033.92	30.00
3 年以上	77,932,035.98	38,966,017.99	50.00
合计	268,124,979.25	65,102,232.56	24.2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7,896,102.3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79,500,000.00	1 年之内	11.70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0	3 年以上	7.35	
许昌县财政局	保证金	64,470,000.00	1 至 2 年	9.49	
沁阳市财政局	保证金	40,352,705.98	1 至 2 年	5.94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000,000.00	2 至 3 年	5.15	10,500,000.00
平顶山市神马汇源氯碱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210,700.19	3 年以上	3.12	10,605,350.10
合计	--	290,533,406.17	--	42.75	21,105,350.1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01,704,974.23	22,792,817.49	1,778,912,156.74	1,641,595,905.33	39,327,897.58	1,602,268,007.75
在产品	1,231,729,378.75	87,736,556.03	1,143,992,822.72	1,096,962,902.61	68,587,089.07	1,028,375,813.54
库存商品	720,193,873.65	19,593,865.43	700,600,008.22	547,200,335.81	32,941,911.94	514,258,423.8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8,654,323.92		8,654,323.92			
房地产开发成本	779,655,852.62		779,655,852.62	361,747,539.80		361,747,539.80
房地产开发产品	95,766,670.25		95,766,670.25	351,801,061.52		351,801,061.52
合计	4,637,705,073.42	130,123,238.95	4,507,581,834.47	3,999,307,745.07	140,856,898.59	3,858,450,846.4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327,897.58	34,571.51		16,569,651.60		22,792,817.49
在产品	68,587,089.07	20,665,539.14		1,516,072.18		87,736,556.03
库存商品	32,941,911.94	11,477,067.50		24,825,114.01		19,593,865.4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40,856,898.59	32,177,178.15		42,910,837.79		130,123,238.95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价值	不适用	出售
在产品	存货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价值	不适用	出售
库存商品	存货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价值	不适用	出售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933,672,633.69	745,207,142.92
企业所得税	157,691,976.57	175,066,059.38
其他预缴税项	4,730,417.96	24,480,472.64
合计	1,096,095,028.22	944,753,674.94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03,695,400.00		103,695,400.00	103,695,400.00		103,695,4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03,695,400.00		103,695,400.00	103,695,400.00		103,695,400.00
合计	103,695,400.00		103,695,400.00	103,695,400.00		103,695,4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河南省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3.33	
鲁山农村信用联社	2,695,400.00			2,695,400.00					1.75	295,618.00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91	
合计	103,695,400.00			103,695,400.00					--	295,618.00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新疆神其铁路有限公司	2,998,909.40									2,998,909.40	
小计	2,998,909.40									2,998,909.40	
二、联营企业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91,960,133.87			62,937,505.63		-7,930,036.19				646,967,603.31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 限责任公司	59,307,604.38			-13,725,415.01						45,582,189.37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6,385.91						10,266,767.74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92,688,178.82			6,013,216.60						98,701,395.42	
小计	743,955,917.07			55,491,693.13		-7,930,036.19				801,517,955.84	
合计	746,954,826.47			55,491,693.13		-7,930,036.19				804,516,865.24	

10、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371,968.75			19,371,968.75
2.本期增加金额	23,552,115.83			23,552,115.83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3,552,115.83			23,552,115.8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2,924,084.58			42,924,084.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459,373.04			5,459,373.04
2.本期增加金额	3,293,913.47			3,293,913.47
(1) 计提或摊销	3,293,913.47			3,293,913.4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8,753,286.51			8,753,286.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170,798.07			34,170,798.07
2.期初账面价值	13,912,595.71			13,912,595.71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525,168,175.99	12,925,663,116.24		207,801,724.37	156,083,607.72	23,814,716,624.32
2.本期增加金额	1,610,275,365.96	2,884,247,645.92		17,637,979.48	7,627,446.61	4,519,788,437.97
(1) 购置	50,686,745.76	152,552,484.00		16,082,220.54	7,627,446.61	226,948,896.91
(2) 在建工程转入	1,559,588,620.20	2,731,695,161.92		1,555,758.94		4,292,839,541.0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29,175,291.53	405,775,754.87		13,978,431.20	1,694,783.72	750,624,261.32
(1) 处置或报废	329,006.00	339,519,192.62		11,818,361.42	233,744.71	351,900,304.75
(2) 转投资性房地产	23,552,115.83					23,552,115.83
(3) 企业合并减少		81213.74				81,213.74
(4) 转在建工程	305,294,169.70	66,175,348.51		2,160,069.78	1,461,039.01	375,090,627.00
4.期末余额	11,806,268,250.42	15,404,135,007.29		211,461,272.65	162,016,270.61	27,583,880,800.9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76,461,853.59	4,392,604,456.42		108,590,483.68	87,375,955.34	6,865,032,749.03
2.本期增加金额	468,338,870.70	817,326,621.29		22,569,017.85	25,267,826.28	1,333,502,336.12
(1) 计提	468,338,870.70	817,326,621.29		22,569,017.85	25,267,826.28	1,333,502,336.12
3.本期减少金额	47,488,613.62	86,197,199.72		10,580,253.95	579,241.87	144,845,309.16
(1) 处置或报废		71,917,859.35		9,935,507.03	83,631.88	81,936,998.26

(2) 转投资性房地产	2,140,552.01	0				2,140,552.01
(3) 企业合并减少		59621.19				59,621.19
(4) 转在建工程	45,348,061.61	14,219,719.18		644,746.92	495,609.99	60,708,137.70
4.期末余额	2,697,312,110.67	5,123,733,877.99		120,579,247.58	112,064,539.75	8,053,689,775.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257,966.29	350,867.59				2,608,833.8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257,966.29	350,867.59				2,608,833.8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106,698,173.46	10,280,050,261.71		90,882,025.07	49,951,730.86	19,527,582,191.10
2.期初账面价值	8,246,448,356.11	8,532,707,792.23		99,211,240.69	68,707,652.38	16,947,075,041.41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72,806,900.00	126,920,520.35		645,886,379.65
机器设备	1,765,355,230.45	419,837,905.88		1,345,517,324.57
其他设备	25,864,004.53	14,270,722.94		11,593,281.59
合计	2,564,026,134.98	561,029,149.17		2,002,996,985.81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左权晋源煤矿项目	294,449,291.72		294,449,291.72	145,188,208.72		145,188,208.72
薛湖煤矿建设项目	4,946,458.48		4,946,458.48	45,352,527.00		45,352,527.00
天宏煤矿工程	30,061,815.73		30,061,815.73	28,726,986.45		28,726,986.45
永昌煤矿工程	29,002,366.00		29,002,366.00	28,669,642.63		28,669,642.63
新庄煤矿风井工程	1,686,000.00		1,686,000.00	2,874,600.00		2,874,600.00
神火碳素七万吨预焙阳极工程				8,317,010.73		8,317,010.73
神火发电梁庙变-光明变 220KV 输电线路工程	8,980,203.12		8,980,203.12	8,980,203.12		8,980,203.12
商丘 2×350MW 热电联产机组项目	112,213,081.54		112,213,081.54	112,084,875.74		112,084,875.74
神火煤电综合楼	101,044,307.07		101,044,307.07	70,141,691.91		70,141,691.91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2,221,368,749.60		2,221,368,749.60	1,789,621,853.95		1,789,621,853.95
裕中煤业煤矿建设工程	1,700,739,662.57		1,700,739,662.57	1,242,945,192.86		1,242,945,192.86
新疆神火高精度铝合金及配套项目	3,196,377,354.48		3,196,377,354.48	4,610,107,605.72		4,610,107,605.72
张得北煤矿工程	115,015,000.00		115,015,000.00			
兴隆公司煤矿二期工程	7,860,000.00		7,860,000.00	42,250,866.53		42,250,866.53
兴隆铁路专用线				33,564,372.18		33,564,372.18
新龙公司煤矿技改工程	634,562,986.23		634,562,986.23	536,974,098.46		536,974,098.46
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191,291,539.52		191,291,539.52	145,764,014.69		145,764,014.69
营盘坑赤泥库建设工程	28,214,168.04		28,214,168.04			
岗窑赤泥库	3,883,600.00		3,883,600.00			
其他	141,462,886.62		141,462,886.62	86,801,856.92		86,801,856.92
合计	8,823,159,470.72		8,823,159,470.72	8,938,365,607.61		8,938,365,607.6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疆神火高精度铝合金及配套项目	15,026,000,000.00	4,610,107,605.72	2,665,043,368.80	4,078,773,620.04		3,196,377,354.48	69.92	项目后期	923,297,481.56	330,938,820.28	8.48	其他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2,422,933,573.94	1,789,621,853.95	431,746,895.65			2,221,368,749.60	93.97	项目后期				其他
新龙公司煤矿技改工程	1,285,680,000.00	536,974,098.46	97,588,887.77			634,562,986.23	51.65	项目中期				其他
裕中煤业煤矿建设工程	4,627,900,000.00	1,242,945,192.86	457,794,469.71			1,700,739,662.57	36.75	项目前期	319,860,569.84	97,132,297.62	7.20	其他
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728,227,600.00	145,764,014.69	45,527,524.83			191,291,539.52	26.27	项目前期				募股资金
合计	24,090,741,173.94	8,325,412,765.68	3,697,701,146.76	4,078,773,620.04		7,944,340,292.40	--	--	1,243,158,051.40	428,071,117.90		--

13、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48,925,932.21	65,105,065.82
专用设备	2,423,737.79	46,277,984.53
合计	51,349,670.00	111,383,050.35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8,481,687.61	3,835,414,509.63	1,153,162,490.00	87,994,270.85	5,585,052,958.09
2.本期增加金额	10,326,596.28		12,750.00	81,623.94	10,420,970.22
(1) 购置	10,326,596.28		12,750.00	81,623.94	10,420,970.2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735.00	7,735.00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7,735.00	7,735.00
4.期末余额	518,808,283.89	3,835,414,509.63	1,153,175,240.00	88,068,159.79	5,595,466,193.3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8,780,117.24	110,566,433.08	4,863,000.12	83,882,851.72	248,092,402.16
2.本期增加金额	10,067,538.00	15,497,935.27	629,666.91	1,332,430.59	27,527,570.77
(1) 计提	10,067,538.00	15,497,935.27	629,666.91	1,332,430.59	27,527,570.77
3.本期减少金额				4,290.00	4,290.00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290.00	4,290.00
4.期末余额	58,847,655.24	126,064,368.35	5,492,667.03	85,210,992.31	275,615,682.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9,960,628.65	3,709,350,141.28	1,147,682,572.97	2,857,167.48	5,319,850,510.38
2.期初账面价值	459,701,570.37	3,724,848,076.55	1,148,299,489.88	4,111,419.13	5,336,960,555.9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35,098,146.66					35,098,146.66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665,137.90					67,665,137.90
合计	102,763,284.56					102,763,284.5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16,593,457.87	6,866,566.80				23,460,024.67
合计	16,593,457.87	6,866,566.80				23,460,024.67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年，本公司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并确定与本公司电解铝产品相关的商誉发生了减值，金额为人民币6,866,566.80元（以前年度累计减值16,593,457.87元）。

资产组发生减值的主要因素是与生产电解铝产品有关资产的预期可收回金额有所降低。

1.将商誉分摊到资产组

出于减值测试的目的，本公司将商誉分摊至两个资产组，包括一个生产电解铝的子公司和一个生产氧化铝的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分配到这两个资产组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及相关减值准备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成本	减值准备	净额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35,098,146.66	23,460,024.67	11,638,121.99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665,137.90		67,665,137.90
合计	102,763,284.56	23,460,024.67	79,303,259.89

2. 商誉减值测试

为进行商誉测试，公司聘请了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的可预计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5）24号），《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5）25号）。依据上述评估报告，确认了对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6,866,566.80元。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赤泥堆场土地租金	577,500.00		105,000.00		472,500.00
赤泥堆场道路使用费	31,333.43		15,999.96		15,333.47
营盘坑尾矿库土地承包费	7,061,321.17		712,066.00		6,349,255.17
桃花谷尾矿库土地承包费	4,023,262.63		402,326.26		3,620,936.37
岗窑赤泥库土地租赁费		6,496,000.00	108,266.67		6,387,733.33
刘河煤矿拆迁补偿款		26,000,000.00			26,000,000.00
薛湖煤矿拆迁补偿款		22,672,439.00			22,672,439.00
新庄煤矿拆迁补偿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兴隆公司泉店煤矿拆迁补偿款		290,480,925.75	49,101,312.00		241,379,613.75
合计	11,693,417.23	380,649,364.75	50,444,970.89		341,897,811.09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4,323,457.68	52,548,709.15	194,156,772.44	48,161,920.4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4,166,241.88	21,041,560.47	87,934,879.60	21,983,719.90
可抵扣亏损	8,081,509.12	2,020,377.28	26,601,408.76	6,650,352.19
固定资产折旧	65,962,758.30	16,490,689.58	48,281,798.40	12,070,449.60
长期股权投资	173,716,760.00	43,429,190.00	173,716,760.00	43,429,190.00
开办费	2,045,175.52	511,293.88	2,045,175.52	511,293.88
应付职工薪酬	74,108,296.24	18,527,074.08	111,151,248.24	27,787,812.09
其他	3,149,252.49	787,313.12		
合计	625,553,451.23	155,356,207.56	643,888,042.96	160,594,738.14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2,304,001,276.32	1,489,684,360.97
资产减值准备	111,607,040.50	91,563,785.82
合计	2,415,608,316.82	1,581,248,146.7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4 年		164,172.05	
2015 年	251,760,747.73	251,760,747.73	
2016 年	207,437,234.06	285,105,538.75	
2017 年	499,649,671.88	575,590,452.75	
2018 年	377,063,449.69	377,063,449.69	
2019 年	968,090,172.96		
合计	2,304,001,276.32	1,489,684,360.97	--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01,743,268.61	62,441,363.90
合计	301,743,268.61	62,441,363.90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80,000,000.00	78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370,890,000.00	4,250,190,000.00
信用借款	4,646,516,111.33	4,197,372,261.22
合计	9,297,406,111.33	9,227,562,261.2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 280,000,000.00 元均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取得的银行短期借款。见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中 300,000,000.00 元为国内信用证借款。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中 685,616,111.33 元为进口信用证押汇。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130,000,000.00	1,73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9,902,600,000.00	3,822,327,750.60
合计	11,032,600,000.00	5,552,327,750.6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上年末为 0.00 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80,881,982.11	1,938,639,110.53
1 至 2 年	316,078,001.84	432,825,667.57
2 至 3 年	147,395,072.54	102,038,633.88
3 年以上	101,338,493.17	69,678,078.97
合计	2,645,693,549.66	2,543,181,490.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恒华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26,896,947.28	暂未结算
商丘市财政局	22,300,000.00	暂未结算
许昌三昌实业有限公司	20,943,000.00	暂未结算
吉林昊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24,766.30	暂未结算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8,986,000.00	暂未结算
郑县港鑫矿业有限公司	6,107,403.56	暂未结算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17,825.20	暂未结算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六冶洛阳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4,099,327.56	暂未结算
上海电力修造总厂有限公司	4,000,000.00	暂未结算
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3,870,000.00	暂未结算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337,972.45	暂未结算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3,100,000.00	暂未结算
哈尔滨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3,044,400.00	暂未结算
合计	121,427,642.35	--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37,545,738.04	562,339,865.12
1 至 2 年	206,275,717.70	1,588,015,595.48
2 至 3 年	1,583,740,931.37	1,411,815.68
3 年以上	5,408,307.71	5,138,675.12
合计	2,132,970,694.82	2,156,905,951.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9,931,800.00	业务未完成
陕县扬民工贸有限公司	41,700,000.00	业务未完成
合计	1,781,631,800.00	--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9,156,762.52	2,318,238,931.80	2,322,139,699.06	305,255,995.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3,453,005.66	311,320,111.09	353,995,825.95	190,777,290.80
三、辞退福利	256,963.00	1,747,255.42	2,004,218.4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42,866,731.18	2,631,306,298.31	2,678,139,743.43	496,033,286.0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343,702.77	1,859,857,737.23	1,797,426,368.04	120,775,071.96
2、职工福利费		200,065,607.79	200,065,607.79	
3、社会保险费	20,062,276.15	60,366,676.99	62,365,489.95	18,063,463.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264,987.62	33,369,537.70	36,488,598.18	10,145,927.14
工伤保险费	6,681,501.82	24,153,834.87	23,267,281.93	7,568,054.76
生育保险费	115,786.71	2,843,304.42	2,609,609.84	349,481.29
4、住房公积金	106,145,015.85	124,351,821.84	163,288,040.81	67,208,796.8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233,127.76	70,722,087.95	51,608,329.48	95,346,886.2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48,372,639.99	2,875,000.00	47,385,862.99	3,861,777.00
合计	309,156,762.52	2,318,238,931.80	2,322,139,699.06	305,255,995.2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9,450,701.40	298,073,406.10	343,303,649.57	174,220,457.93
2、失业保险费	13,834,362.08	12,901,441.31	10,350,015.14	16,385,788.25
3、企业年金缴费	167,942.18	345,263.68	342,161.24	171,044.62
合计	233,453,005.66	311,320,111.09	353,995,825.95	190,777,290.80

其他说明：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2%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3,678,495.01	97,478,116.05
消费税		
营业税	479,408.91	794,863.88

企业所得税	42,674,389.23	28,133,713.71
个人所得税	6,125,986.21	8,720,505.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8,549.78	6,066,446.58
房产税	3,324,013.01	2,124,509.15
土地使用税	9,546,856.85	5,055,528.45
教育费附加	1,339,411.02	3,015,036.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84,301.94	1,932,692.45
资源税	5,622,500.72	4,668,701.95
矿产资源补偿费	468,696.63	6,823,581.73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301,814.80	7,157,350.93
印花税	6,698,851.98	417,400.57
其他税金	5,984.32	1,260.00
合计	123,439,260.41	172,389,707.31

25、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137,364.16	
企业债券利息	89,663,956.8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460,917.61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其他		
合计	105,262,238.65	

26、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41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其他		
合计		1,410,000.00

2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各类保证金及押金等	671,240,397.56	628,493,322.11
暂收业务单位往来款	646,094,743.44	1,349,783,709.14
整合小煤矿股权转让款	354,089,223.31	354,494,173.31
贸易融资 TSF 借款	130,000,000.00	
北京三吉利借款及利息	122,579,419.48	48,871,963.26
北京三吉利股权转让款	80,270,611.40	180,236,616.40
代扣代缴职工社会保险	12,906,729.69	17,554,182.63
其他	75,772,417.18	150,173,019.43
合计	2,092,953,542.06	2,729,606,986.2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9,142,574.66	暂未结算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3,887,361.32	暂未结算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133,000.00	暂未结算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41,961,305.00	暂未结算
商丘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8,007,600.00	暂未结算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37,899,888.97	暂未结算
河南怡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775,000.00	暂未结算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0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25,480,800.00	暂未结算
郑煤集团(禹州)昱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14,10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鸿畅镇罗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21,948,923.00	暂未结算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20,008,000.00	暂未结算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19,307,50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大山煤业有限公司	18,419,12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中瑞矿业有限公司	18,014,357.00	暂未结算
合计	579,599,529.95	--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30,670,000.00	2,198,7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86,566,855.26	526,093,582.67
合计	3,217,236,855.26	2,724,803,582.67

29、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34,000,000.00	770,000,000.00
保证借款	4,676,970,000.00	5,679,030,000.00
信用借款	2,985,650,000.00	2,473,05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审计报告附注六、28）	-2,430,670,000.00	-2,198,710,000.00
合计	6,265,950,000.00	6,723,37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见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无。

30、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4 神火 MTN001	1,200,000,000.00	
14 神火 MTN002	793,577,777.78	
合计	1,993,577,777.7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 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 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 偿还	其 他	期末余额
14 神火 MTN001	1,200,000,000.00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9 年 2 月 27 日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4 神火 MTN002	800,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7 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	793,200,000.00		793,200,000.00		377,777.78			793,577,777.78
合计	--	--	--	1,993,200,000.00		1,993,200,000.00		377,777.78			1,993,577,777.78

31、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949,018,824.44	1,121,597,367.4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8）	786,566,855.26	526,093,582.67
合计	1,162,451,969.18	595,503,784.80

(2) 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7,218,697.75		68,798,309.00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461,940.41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19,453,417.79		387,288,278.74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8,955,256.65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61,674,218.91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74,105,634.73		
合计		1,162,451,969.18		595,503,784.80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6,994,616.17	19,430,000.00	45,457,216.40	150,967,399.77	政府补助
合计	176,994,616.17	19,430,000.00	45,457,216.40	150,967,399.7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煤炭安全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156,594,616.17		24,360,549.73		132,234,066.44	与资产相关
土地塌陷治理补助资金		17,000,000.00	17,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铝电解低电压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奖励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 万吨高精度超宽铝板箔项目补助	20,000,000.00		1,666,666.67		18,333,333.33	与资产相关
瓦斯抽采利用补贴资金		890,000.00	8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1,540,000.00	1,5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6,994,616.17	19,430,000.00	45,457,216.40		150,967,399.77	--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89,395,299.42		230,797,155.03	1,858,598,144.39
其他资本公积	81,089,575.63			81,089,575.63
合计	2,170,484,875.05		230,797,155.03	1,939,687,720.0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资本公积本年减少 230,797,155.03 元系本公司同一控制增加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少 227,756,100.00 元；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丧失对下属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控制权减少 3,041,055.03 元。

35、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1,885,068.12	215,801,533.34	220,889,709.99	36,796,891.47
维简费	2,987,432.96	133,561,447.64	131,528,777.65	5,020,102.95
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118,537,633.18	24,997,784.70	97,844,682.55	45,690,735.33
合计	163,410,134.26	374,360,765.68	450,263,170.19	87,507,729.75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8,407,594.73	110,783,907.00		499,191,501.73
任意盈余公积	201,214,454.39			201,214,454.39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89,622,049.12	110,783,907.00		700,405,956.1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29,148,811.34	2,709,866,132.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9,682,883.2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29,148,811.34	2,700,183,248.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528,936.43	95,177,389.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0,783,907.00	9,196,827.1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204,000.00	57,015,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36,631,967.91	2,729,148,811.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670,198,425.63	20,884,330,270.07	25,372,710,726.47	23,437,528,894.74
其他业务	296,917,201.97	254,308,495.20	314,491,604.73	232,564,961.40
合计	23,967,115,627.60	21,138,638,765.27	25,687,202,331.20	23,670,093,856.14

3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8,970,118.29	7,135,073.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046,347.38	53,861,682.55
教育费附加	25,391,684.84	25,280,506.76
资源税	50,120,490.68	38,436,316.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411,162.34	18,144,159.98
土地增值税	3,184,220.74	
合计	163,124,024.27	142,857,739.27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用	756,022,367.71	272,352,316.45
职工薪酬	28,834,410.45	38,279,960.82
港杂费	27,076,648.59	22,291,335.35
业务招待费	2,862,167.03	5,639,065.60
装卸整理费	5,109,453.40	5,968,194.58
差旅费	2,376,001.65	3,367,957.37
机物料消耗	808,234.07	1,332,707.76
包装费	16,032,762.16	1,684,042.47
办公费	220,718.88	1,217,620.13
其他	29,114,406.06	33,903,637.03
合计	868,457,170.00	386,036,837.56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8,930,651.83	256,295,464.20
折旧费	108,285,763.94	144,385,202.57
矿产资源补偿费	37,681,985.81	41,546,063.57
差旅费	10,837,413.02	14,470,833.54
土地使用税	32,639,731.11	26,359,492.38
业务招待费	6,638,191.25	13,857,515.05
咨询费	3,707,542.20	5,140,028.06
无形资产摊销	6,544,160.18	17,279,067.08
办公费	4,295,872.00	5,558,009.16
公务用车费	3,250,725.39	4,987,097.44
耕地占用税	41,682,293.22	30,500,000.00
印花税	53,913,472.25	12,559,768.72
房产税	22,467,188.47	17,052,168.86
其他	68,061,364.80	66,897,306.30
合计	588,936,355.47	656,888,016.93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77,762,585.80	1,547,282,400.80
减：利息收入	121,157,319.46	62,634,234.08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457,703,889.38	497,846,370.10
汇兑损益	2,815,599.90	-11,808,571.90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69,990,081.06	14,900,501.54
合计	1,471,707,057.92	989,893,726.26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4,141,610.74	26,213,356.83
二、存货跌价损失	28,237,005.63	-4,941,088.7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6,866,566.80	16,593,457.87
十四、其他		
合计	79,245,183.17	37,865,725.99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491,693.13	112,869,673.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17,510.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5,618.00	7,5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56,904,821.74	120,369,673.09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85,519.98	2,170,159.28	385,519.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85,519.98	2,170,159.28	385,519.9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0,711,958.70	142,849,399.37	50,711,958.70
罚款收入	1,973,937.40	1,540,199.44	1,973,937.40
其他	23,305,445.36	49,039,797.12	23,305,445.36
合计	76,376,861.44	195,599,555.21	76,376,861.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电解铝行业补助	30,000.00	77,140,500.00	与收益相关
煤炭安全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24,360,549.73	16,491,379.37	与资产相关
土地塌陷区治理补助资金	17,000,000.00	18,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5,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支持发展基金	2,066,666.67	9,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奖金、节能补助	3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经费补贴	400,000.00	3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奖励		1,052,000.00	与收益相关
煤矿瓦斯抽采利用治理奖金	2,890,000.00	1,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煤矿地质补充勘探资金		8,9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1,5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运费补贴	2,116,8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7,942.30	95,52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711,958.70	142,849,399.37	--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664,640.32	20,179,467.33	4,664,640.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664,640.32	20,179,467.33	4,664,640.3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20,000.00	70,750.00	220,000.00
赔偿金、罚款	1,126,132.07	7,830,402.66	1,126,132.07
存货盘亏	7,388,287.93		7,388,287.93
其他	11,527,331.31	2,722,458.31	11,527,331.31
合计	24,926,391.63	30,803,078.30	24,926,391.63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2,557,321.89	102,235,437.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38,530.58	-10,200,654.06
合计	177,795,852.47	92,034,783.6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4,637,636.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942,767.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083,480.6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508,310.3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961,441.9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143,427.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90,738.0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2,022,543.24
所得税费用	177,795,852.47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	143,421,712.06	630,619,664.71
利息收入	121,157,319.46	62,577,246.28
政府补助	24,684,742.30	121,888,020.00
其他	21,335,354.40	13,484,485.97
合计	310,599,128.22	828,569,416.9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	752,596,658.49	875,119,103.51
运输费	422,733,766.54	219,664,209.13
办公费、差旅费等	30,568,373.96	52,387,855.26
金融手续费	45,710,381.06	11,933,950.35
仓储港杂费	27,076,648.59	22,291,335.35
评审、管理咨询费等	10,244,421.73	8,907,039.19
修理费	1,900,670.39	4,562,354.99
物业费	5,541,124.00	4,629,410.71
物料消耗	1,923,353.41	2,030,498.40
警卫消防费	3,699,054.17	558,127.87
捐赠及罚款	1,336,132.07	3,160,044.24
董事会费	311,735.30	647,532.30
土地使用费	1,758,878.33	1,903,552.0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213,542.26	1,991,651.52
房屋租赁费	516,000.00	2,982,213.59
技术开发费	184,466.02	505,209.02
绿化费	2,104,727.43	31,902.00
其他	21,142,215.56	25,168,979.56
合计	1,331,562,149.31	1,238,474,969.0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建项目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	1,924,000.00	270,000.00
基础设施指定资金		4,880,000.00
合计	1,924,000.00	5,15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还基建项目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	4,457,392.20	4,467,300.00
支付取得裕中煤业子公司应支付的现金	271,337,166.66	1,119,147,000.00
支付上年购买子公司投资款		16,000,000.00
处置日原子公司现金余额	16,854,886.59	
合计	292,649,445.45	1,139,614,3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1,369,500,000.00	
收到北京三吉利公司投资有关的款项		100,000,000.00
合计	1,369,500,000.00	10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753,096,870.09	612,623,601.22
同一控制下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227,756,100.00	
贷款担保费	995,000.00	
贸易融资手续费	4,000,000.00	
发行股票债券直接支付的手续费	10,400,000.00	
合计	996,247,970.09	612,623,601.22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12,433,489.42	-3,302,204.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245,183.17	37,865,725.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36,796,249.59	1,442,607,059.32
无形资产摊销	27,527,570.77	42,050,606.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444,970.89	180,338.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79,120.34	18,009,308.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25,053,696.42	1,049,436,030.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904,821.74	-120,369,67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38,530.58	-10,200,654.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8,397,328.35	-1,261,067,083.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94,411,515.72	3,244,541.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26,411,715.29	115,600,018.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849,881.82	1,314,054,014.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53,215,462.45	2,276,060,005.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76,060,005.08	2,553,228,390.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844,542.63	-277,168,385.8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27,756,100.00
其中：	--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7,756,1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6,367,990.32
其中：	--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367,990.32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81,388,109.68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854,886.59
其中：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854,886.59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6,854,886.59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53,215,462.45	2,276,060,005.08
其中：库存现金	741,723.37	865,548.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52,473,739.08	2,275,194,457.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3,215,462.45	2,276,060,005.0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1,155,160,044.97	为取得长期借款而抵押
银行存款	105,687,710.58	环境治理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4,010,3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保证金、保理保证金
应收账款-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328,829,194.02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借款
合计	5,599,996,949.57	--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76,180.47		3,525,648.31
其中：美元	576,180.47	6.12	3,525,648.31
短期借款	111,834,895.79		685,616,111.33
其中：美元	11,739,457.44	6.23	73,132,124.07
美元	100,095,438.35	6.12	612,483,987.26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依据		收入	净利润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前后受同一方控制	2014年4月18日	①企业收购股权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②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③购买方已支付全部购买价款④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1,098,791.55		-21,786,120.86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金	227,756,1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46,367,990.32	72,890,532.62
应收款项	66,397,275.00	93,400,773.30
存货	752,876,025.94	713,611,016.82
其他流动资产	13,742,027.50	13,742,027.50
固定资产	138,661.52	136,80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61,658.44	6,661,658.44
负债：		
应付款项	910,544,205.78	923,771,173.31
应付职工薪酬	205,908.64	139,396.20
应交税费	1,320.00	1,245.00
净资产	-24,567,795.70	-23,469,004.1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4,567,795.70	-23,469,004.15

2、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 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 例 (%)	股权处 置方 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 资对应的合并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公司 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上海神火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52.38	子 公 司 增 资 扩 股	2014 年 5 月 31 日	①子公司增资扩股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②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③增资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上海神火国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 新计量剩余股权 产生的利得或损 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公允价 值的确定方法及 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 权投资相关的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投资损益 的金额
上海神火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47.62	10,916,155.36	10,000,381.83	-915,773.53	按照市场价值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年通过投资者投入方式新设主要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吉木萨尔县普天物贸有限公司	3,994,989.44	-5,010.56
新疆神火物流有限公司	4,359,069.50	-640,930.50
许昌县兴隆瑞泰置业有限公司	104,241,264.84	-1,735.16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贸易	100.00	100.00	投资者投入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矿产投资	100.00	100.00	投资者投入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生产销售	60.00	60.00	投资者投入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河南沁阳	河南沁阳	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者投入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汝州	河南汝州	生产销售	67.00	67.00	投资者投入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运输	100.00	100.00	投资者投入

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左权	左权	产业投资	100.00	100.00	投资者投入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电力投资	100.00	100.00	投资者投入
商丘民生热电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电力	100.00	100.00	投资者投入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矿产投资	90.00	100.00	投资者投入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能源开发	60.00	60.00	投资者投入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县	河南许昌县	运输	100.00	100.00	投资者投入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生产销售	70.00	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河南沁阳	河南沁阳	生产销售	7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炭投资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投资管理	98.93	98.9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	河南巩义	销售咨询	75.00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51.00	51.00	收购不构成业务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40.00	-9,913,647.25		25,612,078.99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3.00	-1,866,963.95	7,799,880.00	34,051,878.02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0	543,247.73	248,309.02	2,626,787.79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30.00	-60.00		5,539,775.50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30.00	-32,166,897.63		-16,095,044.26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40.00			68,000,000.00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29,319,391.93		25,982,628.30
河南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25.00			40,750,000.00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49.00	-8,813,288.96		2,887,519,787.6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123,719,882.13	353,701,111.28	477,420,993.41	295,057,462.63	118,333,333.33	413,390,795.96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7,808,094.94	100,702,373.37	168,510,468.31	65,322,959.17		65,322,959.17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48,871.07	5,208,239.62	7,657,110.69	1,090,141.21		1,090,141.21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1,847,880.91	34,795,609.61	36,643,490.52	18,177,572.17		18,177,572.17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25,785,307.50	282,329,452.62	308,114,760.12	361,764,907.64		361,764,907.64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19,618,556.50	150,381,443.50	170,000,000.00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37,332,413.63	1,844,159,870.64	3,081,492,284.27	3,001,390,744.78		3,001,390,744.78
河南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21,179,043.64	142,011,196.00	163,190,239.64	190,239.64		190,239.64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276,032,538.53	7,462,366,831.36	7,738,399,369.89	1,728,852,925.76	971,000,000.00	2,699,852,925.76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96,489,455.62	372,609,487.00	469,098,942.62	203,064,901.88	180,000,000.00	383,064,901.88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5,210,419.15	127,257,022.63	202,467,441.78	70,152,627.39		70,152,627.39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41,929.94	5,696,374.36	7,538,304.30	1,751,362.20		1,751,362.20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2,170,466.23	33,460,780.33	35,631,246.56	17,165,128.21		17,165,128.21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33,939,977.72	350,032,876.46	383,972,854.18	330,400,009.60		330,400,009.60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19,679,758.04	150,320,241.96	170,000,000.00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01,878,264.63	1,925,832,246.84	3,227,710,511.47	3,024,240,041.43		3,024,240,041.43
河南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21,684,970.28	141,678,472.63	163,363,442.91	363,442.91		363,442.91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360,169,717.66	6,879,803,643.35	7,239,973,361.01	1,597,143,506.23	764,000,000.00	2,361,143,506.23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 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 量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768,980,333.48	-24,784,118.13		77,062,521.02	693,069,400.30	-47,036,717.94		44,625,840.62
汝州市神火鹿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96,608,834.72	-5,657,466.51		17,643,166.53	171,400,020.45	34,138,323.91		6,730,387.94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95,196.98	1,358,119.33		1,396,092.24	2,845,373.11	689,747.28		1,199,919.72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5,018,499.28	-107,222,992.10		-4,240,028.19	1,203,635.12	-93,151,182.35		-8,067,614.56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91,782,683.83	-121,928,878.71		421,794,318.90	1,841,504,868.46	-151,124,184.52		-136,005,893.63
河南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131,732,631.30	-13,211,225.65		-26,861,133.25	123,285,400.07	-22,914,699.98		-8,575,192.00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新疆神其铁路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铁路运输	50.00	42.28	权益法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煤炭生产	39.00	39.00	权益法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政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洗选加工	39.00	39.00	权益法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47.62	47.62	权益法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沁阳	河南沁阳	制造业	40.00	28.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新疆神其铁路有限公司	新疆神其铁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372,018.27	6,000,818.8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372,018.27	6,000,818.80
非流动资产	2,625,800.53	
资产合计	5,997,818.80	6,000,818.80
流动负债		3,0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997,818.80	5,997,818.8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998,909.40	2,998,909.4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818.80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181.2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506,055,312.26	486,100,628.14
非流动资产	1,735,438,401.47	1,743,625,247.11
资产合计	2,241,493,713.73	2,229,725,875.25
流动负债	640,957,095.58	778,948,425.94
非流动负债	-60,076,442.68	-68,790,818.08
负债合计	580,880,652.90	710,157,607.8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60,613,060.83	1,519,568,267.3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47,639,093.72	592,631,624.2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26,195,712.60	1,505,174,656.88
净利润	161,378,219.56	297,450,402.7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998,909.40	2,998,909.4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4,550,352.53	151,995,783.2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7,445,812.50	-7,421,778.4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1) 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六、19 及六、29)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年末数		年初数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长、短期借款	增加 1%	-155,633,561.11	-155,633,561.11	-159,509,322.61	-159,509,322.61

2、信用风险

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应收款项和银行存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无已逾期未计提减值的金融资产。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080,881,982.11	316,078,001.84	147,395,072.54	101,338,493.17	2,645,693,549.66
预收款项	337,545,738.04	206,275,717.70	1,583,740,931.37	5,408,307.71	2,132,970,694.82
其他应付款	833,609,299.03	438,938,703.56	485,867,643.26	334,537,896.21	2,092,953,542.06
合 计	3,252,037,019.18	961,292,423.10	2,217,003,647.17	441,284,697.09	6,871,617,786.54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永城市光明路	煤炭、电解铝、发电	112,575.00 万元	23.68	23.6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审计报告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审计报告附注八、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一致行动人
永城市神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
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
商丘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
商丘众诚投资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方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方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关联方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费	677,202.00	1,405,613.00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购材料	165,844,717.97	160,453,892.70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购设备	12,531,327.35	820,410.25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购电力	20,321,929.88	18,830,071.30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购铝、材料等	982,640,496.60	1,786,549,087.02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医疗	15,584,674.50	1,235,950.00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25,609,524.10	129,483,626.60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购阳极炭块	96,092,988.55	173,524,156.41
合计		1,419,302,860.95	2,272,302,807.2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售残极	2,043,328.21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售废旧物资	2,287,126.50	8,197,849.85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883,688.44	1,811,217.28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售材料	10,733,372.18	8,322,867.07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售电力、油	21,063,804.39	285,274.43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售氧化铝	662,228,068.69	874,335,592.48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售电力、油	17,777.78	17,019.25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售冷轧卷	197,530,064.60	77,619,161.03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售煤	90,726,926.92	51,736,886.59
合计		988,514,157.71	1,022,325,867.9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2年3月1日	2015年3月1日	协议价	1,200,000.00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经营权托管	2014年3月26日	2019年3月26日	协议价	

注：托管资产类型包括：股权托管、其他资产托管。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2012年3月1日，本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了《托管经营协议》，受托管理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商丘铝业分公司的资产、负债和经营其他相关业务。托管经营期限为3年，托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年，双方约定，在实施资产托管经营后，被托管企业的资产收益权归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享有。

2014年3月26日，本公司子公司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与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签订了《托管经营协议》，受托管理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经营其他相关业务。托管经营期限为5年，托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年，双方约定，在实施资产托管经营后，被托管企业的资产收益权归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享有。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808,800.00	808,800.00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021,900.00	1,021,900.00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120,000.00	9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注1：本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达成以下协议：

①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有偿使用葛店煤矿19,900平方米土地，新庄煤矿48,840平方米土地，新庄铁路专用线56,277.666平方米土地，年租金共计80.88万元，租赁期限分别为48年、48年和50年。

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有偿使用办公楼10,218.75平方米，年租金102.19万元，租赁期限为24年。

注2：本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达成以下协议：

2014年4月1日本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有偿使用办公室三十六间，年租金120,000.00元，租赁期限为1年。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①银行融资担保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6,746,200.00	2012.03.28	2028.03.28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30,143,500.00	2012.04.06	2028.03.29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90,430,500.00	2012.05.04	2028.03.30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2,057,400.00	2012.05.28	2028.03.31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30,143,500.00	2012.05.29	2028.03.30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2,057,400.00	2012.07.04	2028.03.30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30,143,500.00	2012.07.31	2028.03.30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6,028,700.00	2012.11.09	2028.03.30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20,574,000.00	2013.05.27	2028.03.30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90,430,500.00	2013.06.14	2028.03.30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97,800,000.00	2013.04.27	2022.04.28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95,600,000.00	2013.05.31	2022.05.30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95,600,000.00	2013.06.26	2022.06.25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98,500,000.00	2013.06.26	2016.06.25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12.04	2015.12.04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2.03.21	2016.03.21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2.04.11	2016.03.21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14,750,000.00	2013.11.13	2019.12.21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185,250,000.00	2014.01.19	2019.12.21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05.15	2015.05.15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08.21	2015.08.21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4.12.23	2015.12.23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4.06.27	2017.06.27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4.10.24	2017.10.24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2014.07.07	2015.07.07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	2014.06.24	2015.06.24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4.10.24	2015.10.23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4.10.28	2015.04.28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9,990,000.00	2014.12.16	2015.06.16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4.08.27	2015.02.27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4.02.12	2015.02.11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0.00	2014.05.08	2015.05.07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14.05.30	2015.05.29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14.05.30	2015.03.16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0	2014.06.24	2015.06.24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6,790,000.00	2014.07.18	2015.07.18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4.09.09	2015.09.08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4.09.15	2015.09.15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4.10.24	2015.10.23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4.06.24	2015.06.24	否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09.08.18	2016.09.04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4.01.21	2015.01.20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02.28	2015.02.27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02.07	2015.02.06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01.21	2015.01.20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14.09.05	2015.03.05	否
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04.29	2015.04.28	否
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08.29	2015.08.20	否
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11.21	2015.05.21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12.04	2015.06.04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4.07.24	2015.01.24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4.08.26	2015.02.26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4.09.10	2015.03.10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9,990,000.00	2014.12.16	2015.06.16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10.21	2015.04.21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08.21	2015.02.21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07.10	2015.01.10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11.13	2015.05.13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4.11.21	2015.05.21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11.20	2015.05.20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07.30	2015.01.30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09.24	2015.03.24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①银行融资担保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3,253,800.00	2012.03.28	2028.03.28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9,856,500.00	2012.04.06	2028.03.28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9,569,500.00	2012.05.04	2028.03.28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7,942,600.00	2012.05.28	2028.03.28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9,856,500.00	2012.05.29	2028.03.28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7,942,600.00	2012.07.04	2028.03.28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9,856,500.00	2012.07.31	2028.03.28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3,971,300.00	2012.11.09	2028.03.28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79,426,000.00	2013.05.27	2028.03.28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9,569,500.00	2013.06.14	2028.03.28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1.12.28	2023.12.28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2012.01.19	2023.12.28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06.27	2015.06.26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09.15	2015.09.14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4.09.18	2015.09.19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12.22	2015.12.22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12.25	2015.12.25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99,970,000.00	2013.03.04	2015.03.03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06.27	2015.06.26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2014.08.29	2016.08.28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09.18	2015.09.17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4.09.25	2015.09.24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12.22	2015.12.22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04.29	2015.04.28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06.24	2015.06.24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06.27	2015.06.27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12.08	2015.12.08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73,220,000.00	2014.06.20	2015.06.20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10.15	2015.10.09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4.03.25	2015.02.24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30,100,000.00	2014.11.18	2015.11.16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03.06	2015.01.16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4.04.17	2015.02.27	否
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10.13	2015.04.23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99,960,000.00	2014.11.24	2015.05.24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09.19	2015.04.18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99,960,000.00	2014.11.24	2015.05.24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09.18	2015.03.18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4.09.18	2015.03.18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10.28	2015.04.28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4.12.08	2015.06.08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4.12.25	2015.06.25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67,560,000.00	2014.11.28	2015.02.26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79,380,000.00	2014.12.10	2015.03.10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60,650,000.00	2014.12.11	2015.03.11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68,330,000.00	2014.12.24	2015.03.24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9,800,000.00	2014.12.24	2015.03.24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65,720,000.00	2014.10.24	2015.01.22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10,370,000.00	2014.11.18	2015.02.26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60,140,000.00	2014.12.18	2015.03.18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1,630,000.00	2014.12.08	2015.03.07	否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张得煤详查西区西北部区预配置主体变更	925,015,000.00	

说明：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采取有效措施、支持上市公司做优做强”的要求，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同意，2014年12月26日，公司与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了《河南省禹州市张得煤详查区西北部区勘查成果预配置协议书》，就该项目资源预配置有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同意将该项目有偿协议预配置主体由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变更为本公司。

预配置主体变更后，该项目后续探矿权预付价款缴纳及原神火集团的所有权利义务均由本公司承继。根据《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要求，神火集团已支付的预付款 810,000,000.00 元，再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由公司支付给神火集团。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支付给神火集团预付款 810,000,000.00 元，应当支付给神火集团利息 115,015,000.00 元，尚未支付。

(6)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鉴于神火集团与神火国贸签订的铝锭购销合同，神火集团未按照原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双方就铝锭购销事宜协商一致，订立协议约定由神火集团向神火国贸支付违约金 18,000,000.00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6,694,955.88			
应收账款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2,390,694.00			
应收账款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583,360.10		7,587,817.80	
	合计	18,669,009.98		7,587,817.80	
预付款项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5,747.00			
预付款项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95.00			
	合计	6,342.00			
其他应收款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7,972,420.62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2,161.57			
其他应收款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7,534.00			
其他应收款	平顶山神马汇源氯碱有限公司			21,210,700.19	

其他应收款	河南汇源投资有限公司			17,307,788.60	
	合 计	28,272,116.19		58,518,488.79	

注：关联交易约定以净额结算的，应收关联方款项可以抵销后金额填列。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8,811,237.10	13,250,807.25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948,372.74	39,997,101.41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8,559,069.64	9,752,932.71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565,001.00	342,823.00
应付账款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7,563,418.57	17,971,301.62
	合 计	66,447,099.05	81,314,965.99
预收款项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298.80	
预收款项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35,918.49	1,535,918.49
	合 计	1,550,217.29	1,535,918.49
其他应付款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9,876,960.36	73,887,361.32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1,324,557.78	1,397,872.94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159,296.26	13,958,220.59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67,648,665.16	732,730,069.62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850,030.88	229,108,579.66
其他应付款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25,480,800.00	25,245,000.00
其他应付款	永城市神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490,350,310.44	1,076,337,104.13

注：关联交易约定以净额结算的，应付关联方款项可以抵销后金额填列。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中煤业”）51%股权的决议，收购价格为61,020.00万元。

上述交易的定价原则是以双方共同委托的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022号）和李沟铁矿探矿权咨询报告（中天华矿咨报[2012]1号）确认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经评估，裕中煤业净资产98,742.31万元，加上未纳入评估范围的李沟探矿权价值20,904.79万元，总价值为119,647.10万元。据此，双方确认交易价格为61,020.00万元。

2012年2月26日，本公司与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合

同中约定：转让价款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公司在 2012 年 2 月 29 日前向三吉利公司支付首期转让价款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 万元)；201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零壹万伍仟元整(12,901.50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零壹万伍仟元整(12,901.50 万元)；鉴于裕中煤业通过子公司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控制的李沟井田探矿权证书目前为铁矿权，矿种变更存在不确定性，甲方(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转让价款中的壹亿伍仟贰佰壹拾柒万元整(15,217.00 万元)(以下简称“该笔价款”)乙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暂不支付，该笔价款待矿种变更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李沟井田不能完成矿种变更，乙方不支付该笔价款，同时乙方持有裕中煤业的股权比例不因此变更。

2012 年 4 月 11 日，裕中煤业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已经向北京三吉利支付 458,030,000.00 元，其中：2012 年度支付 329,015,000.00 元，2013 年度支付 129,015,000.00 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控制的李沟井田铁矿探矿权证书矿种变更尚未完成，本公司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152,170,000.00 元。

2、或有事项

(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仲裁案件

2012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与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将本公司持有的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给潞安集团，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699,660,000.00 元，合同条款详见“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探矿权转让事项”。

潞安集团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探矿权转让价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潞安集团仅支付了第一笔和第二笔部分转让价款。潞安集团迟延支付了第三笔至第六笔探矿权转让价款共计 2,609,898,200.00 元。

北京仲裁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决定受理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以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①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探矿权转让价款 2,609,898,200.00 元人民币(具体包括：第 2 笔欠付的转让价款 460,068,200.00 元、第 3 笔转让价款 800,000,000.00 元、第 4 笔转让价款 700,000,000.00 元、第 5 笔转让价款 324,915,000.00 元和第 6 笔转让价款 324,915,000.00 元)；

②被申请人从滞纳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每日 2% 支付滞纳金，暂计算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滞纳金共计 2,394,679,944.40 元。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应诉通知书》((2015)三中民(商)特字第 03811 号)，该院已受理潞安集团提交的《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书》，潞安集团请求确认 2012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中仲裁协议无效。本公司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15 日内向该院提交答辩状及其副本以及相关证据。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裁字第 0352 号仲裁案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由于潞安集团向北京三中院申请确认本案仲裁协议的效力，北京三中院已予以受理，北仲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待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后再决定是否恢复本案的仲裁程序。

(2)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诉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3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汇源铝业与晋商国际、施耐德三方签署了氧化铝厂蒸发车间余热回收系统《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及服务合同》和《委托购买协议》。约定：晋商国际作为出租人，购买施耐德余热回收系统设备，设备总价款 14,833,399 元，由汇源铝业承租，其中晋商国际委托汇源铝业与施耐德签署《买卖及服务合同》。根据节能绩效验收测试结果，若实现年节能效益大于等于预计年节能效益，租金为 3,803,080 元/年，期限五年。

2012 年 4 月 25 日设备运至汇源铝业，在安装和初试车后，达不到合同要求，相关各方协商数次均无法解决。2014 年 10 月 11 日，施耐德起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要求二被告支付设备款 14,833,399 元并承担违约责任。被告提出管辖异议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3 日以(2015)西民(商)初字第 594 号裁定本案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目前，本案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3)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诉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国贸与珠海鸿帆签署编号为 SHGM-IP(1)-2013-10-01 的《氧化铝购销合同》，约定神火国贸向珠海鸿帆购买氧化铝 19,999.64 吨，价款 50,899,083.80 元。合同签订后，神火国贸依合同向珠海鸿帆支付预付款 5,000.00 万元，之后珠海鸿帆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神火国贸多次催要未果，形成纠纷。

2014 年 4 月 9 日神火国贸向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下发了（2014）商民一初字第 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解除原告神火国贸与被告珠海鸿帆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 SHGM-IP(1)-2013-10-01《购销合同》；二、被告珠海鸿帆支付原告神火国贸货款 49,788,588.80 元、固定违约金 9,957,717.70 元及逾期交货违约金（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按日万分之四计算）；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 356,05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珠海鸿帆承担。

一审判决后，珠海鸿帆不服判决，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 年 1 月 23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以上仲裁案件和诉讼案件尚未完成最终法律程序，目前无法判断以上的仲裁申请和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中期票据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

2014 年 1 月 6 日，中国银行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了（中市协注[2014]MTN3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通知书》明确，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 2014 年度两期中期票据共计 20 亿元人民币的发行。根据《注册通知书》发行要求，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采用簿记建档方式按面值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5 神火 MTN001），共计人民币 4 亿元，期限为 5 年。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方式付息，票面利率 7.5%，起息日为 2015 年 2 月 6 日，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2 月 6 日（如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2 月 6 日（如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一次性还本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中期票据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缴款日后一工作日）开始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探矿权转让事项

2012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与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签订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将本公司持有的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给潞安集团，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699,660,000.00 元，双方同意，潞安集团分八笔支付转让价款，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支付方式及期限具体如下：

(1) 2012 年 7 月 9 日前，潞安集团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20%，计人民币玖亿叁仟玖佰玖拾叁万贰仟元整 (¥939,932,000.00 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探矿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定金抵作转让价款。

(2)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潞安集团须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拾贰亿陆仟零陆万捌仟元整 (¥1,260,068,000.00 元)。

(3)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潞安集团须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捌亿元整 (¥800,000,000.00 元)。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潞安集团须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柒亿元整 (¥700,000,000.00 元)。

(5)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潞安集团须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贰仟肆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 (¥324,915,000.00 元)。

(6)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潞安集团须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贰仟肆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 (¥324,915,000.00 元)。

(7)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潞安集团须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柒仟肆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 (¥174,915,000.00 元)。

(8)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潞安集团须向本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柒仟肆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 (¥174,915,000.00 元)。

根据相关规定，该探矿权转让需在国土资源部办理备案登记。

2012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的提案，同意本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2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的议案。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潞安集团已向本公司支付转让预付款累计 1,739,931,800.00 元，其中银行存款支付 959,931,8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780,000,000.00 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探矿权转让尚未在国土资源部办理备案登记，故本公司本期尚未确认收入。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就潞安集团未按照协议约定付款事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详见“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2) 公司未决仲裁案件及未决诉讼 (1) 本公司与潞安矿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仲裁案件”。

2、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发生企业合并的情况详见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3、租赁

(1) 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有关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六、11、(2)。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 181,825,694.87 元，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883,304,305.0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669,867,030.97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429,157,545.77
3 年以上	148,515,637.57
合计	2,130,844,519.31

4、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停产事项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沁澳铝业”) 是由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兰澳公司”)、沁阳市铝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2 年 8 月 21 日在沁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登记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250 万元。公司注册号：豫工商企 4108821005029；注册地址：沁阳市沁北工业园区；公司经营范围：电解铝、铝型材及延伸产品、发供电、炭素及制品的生产经营；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006 年 6 月，沁阳市人民政府、本公司、兰澳公司三方签署《关于在焦作沁北工业园区合作建设铝工业基地相关问题的协议》，沁澳铝业注册资本变为 23,333.3333 万元，本公司持有 70% 的股权，兰澳公司持有 30% 的股权。

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民二 2006 初字第 045 号《民事调解书》，2006 年 9 月 28 日，河南省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以

下简称“神火集团”)、兰澳公司、沁澳铝业、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共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作为主债务人的兰澳公司所欠银行的部分债务，由沁澳铝业代为承担，神火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兰澳公司将其在沁澳铝业 30%的股份过户给神火集团，并于同年 9 月 29 日签订《股权过户合同书》。由于兰澳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划转股权，神火集团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向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9 日下达了(2008)焦民初字第 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兰澳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沁澳铝业 30%的股权过户于神火集团。兰澳公司一直未执行相关判决，沁澳铝业持此判决书及与兰澳公司之前签署的《股权过户合同书》、《执行和解协议》和《反担保合同书》，于 2013 年 7 月在当地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因股权质押的原因，仅将兰澳公司其中 16.4145%的股权过户给了神火集团。变更后沁澳铝业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 70%；神火集团持有 16.4145%；兰澳公司持有 13.5855%。

2012 年初，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国内铝价承接 2011 年价格行情，呈低幅震荡，且原材料上涨，产能过剩，国内电解铝行业整体亏损。沁澳铝业管理层经过讨论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从 2012 年 5 月起停产，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恢复生产。公司目前已与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供电企业）签订了直供电购售意向协议和购售电合同补充协议，直供电实施尚需电网公司审批。

5、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停产事项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铝材”）是由本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

公司注册号：豫工商企 4108821005029；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沁阳市沁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程乐团。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铝材、铝合金材、电解铝及延伸产品，碳素制品，氟化盐类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废铝回收及加工；发供电；从事设备，物资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相关技术的培训业务等。

由于铝加工市场疲软，加之同处一个生产厂区的供应商沁澳铝业 2012 年 5 月份停产，提高了公司从外部购进生产用铝锭的运输成本，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神火铝材于 2013 年 2 月份停止生产。若沁澳铝业恢复生产，将会为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公司的恢复生产提供保障。

6、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停产事项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料”）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5 日在河南省汝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

公司注册号：410482100002237；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汝州市汝南工业区源丰路中段；法定代表人：李爱启。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氢氧化铝、氧化铝冶炼、销售、对外贸易。

神火新材料从事氢氧化铝生产销售，由于受国内经济环境影响，氢氧化铝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销售形势日趋困难，造成目前公司库存过大，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自 2014 年 7 月起神火新材料临时停产，将低附加值的湿粉转换为高附加值的干粉，并集中精力对库存产品进行销售。在此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形势，预计明年下半年市场形势将有所好转，公司计划于 2015 年 10 月份进行复工复产。

7、公司薛湖煤矿采矿权情况的说明

由于历史原因，国土资源部最初确定的薛湖煤矿资源的配置主体是神火集团，因此在办理采矿权证的过程中，国土资源部门将“采矿权人”办理到了神火集团名下，后续的其他相关证照也都依据“采矿权人”相应办理至神火集团名下。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证煤炭业务的资产完整，薛湖煤矿的勘探、开发、投资、建设、施工均由神火股份实施，其探矿权资源价款由神火股份缴纳，煤矿后续的开采、改扩建等事项也均由神火股份实施。按照“谁出资、谁受益”的原则，薛湖煤矿产权实质为神火股份所有。神火集团证明，不占有薛湖煤矿权益，待将来条件成熟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尽快将薛湖煤矿的相关证照变更至神火股份名下。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656,956.75	95.57	938,823.98	1.02	90,718,132.77	20,144,368.83	82.58	751,389.73	3.73	19,392,979.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49,316.40	4.43	4,249,316.40	100.00		4,249,316.40	17.42	4,249,316.40	100.00	
合计	95,906,273.15	100.00	5,188,140.38	5.41	90,718,132.77	24,393,685.23	100.00	5,000,706.13	20.50	19,392,979.1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266,159.35	263,307.97	5.00
1 至 2 年	351,897.30	35,189.73	10.00
2 至 3 年	218,163.56	65,449.07	30.00
3 年以上	1,149,754.42	574,877.21	50.00
合计	6,985,974.63	938,823.98	13.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7,434.2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220,979.78	1-2年	14.83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55,807.00	1年之内	2.66
湖北三环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4,662.00	1年以内	2.93
德州卓尔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8,593.00	1年以内	0.77
张家港保税区中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853.57	3年以上	0.73
合计		21,032,895.35		21.92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97,854,002.56	99.96	30,925,715.13	0.26	12,066,928,287.43	7,847,914,885.12	99.93	18,098,248.82	0.23	7,829,816,636.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10,719.84	0.04	5,210,719.84	100.00		5,210,719.84	0.07	5,210,719.84	100.00	
合计	12,103,064,722.40	100.00	36,136,434.97	0.30	12,066,928,287.43	7,853,125,604.96	100.00	23,308,968.66	0.30	7,829,816,636.3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2,009,274.24	4,100,463.73	5.00%
1 至 2 年	1,338,949.32	133,894.92	10.00%
2 至 3 年	41,788,267.30	12,536,480.19	30.00%
3 年以上	28,309,752.57	14,154,876.29	5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3,446,243.43	30,925,715.13	20.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827,466.3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35,075,318.20	3 年以内	46.56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764,186,834.87	1 年以上	6.31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57,934,293.93	2 年以内	13.70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47,375,814.99	1 年以内	9.48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896,807,902.01	3 年以内	7.41	
合计	--	10,101,380,164.00	--	83.46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269,677,736.13		6,269,677,736.13	6,269,677,736.13		6,269,677,736.1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92,549,792.68		692,549,792.68	651,267,738.25		651,267,738.25
合计	6,962,227,528.81		6,962,227,528.81	6,920,945,474.38		6,920,945,474.3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163,333,333.33			163,333,333.33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00.00			690,000,000.00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河南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122,250,000.00			122,250,000.00		
汝州市神火底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9,480,000.00			29,480,000.00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60,204,200.00			760,204,200.00		
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172,835,500.00			1,172,835,500.00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1,450,211.40			671,450,211.40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商丘民生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592,300.00			182,592,300.00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1,498,532,191.40			1,498,532,191.40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6,269,677,736.13			6,269,677,736.1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91,960,133.87			62,937,505.63		-7,930,036.19				646,967,603.31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59,307,604.38			-13,725,415.01						45,582,189.37	
小计	651,267,738.25			49,212,090.62		-7,930,036.19				692,549,792.68	
合计	651,267,738.25									692,549,792.6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86,329,906.39	6,650,683,703.00	8,309,004,980.64	7,804,851,272.48
其他业务	87,485,572.60	56,963,432.17	135,864,395.02	84,893,499.42
合计	6,873,815,478.99	6,707,647,135.17	8,444,869,375.66	7,889,744,771.90

其他说明：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采选业	2,560,304,902.02	2,100,519,776.19	3,287,687,908.85	2,369,705,267.01
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	4,226,025,004.37	4,550,163,926.81	5,021,317,071.79	5,435,146,005.47
合计	6,786,329,906.39	6,650,683,703.00	8,309,004,980.64	7,804,851,272.48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	2,461,200,441.19	2,002,920,719.04	3,178,103,653.70	2,247,135,825.22
型焦	99,104,460.83	97,599,057.15	109,584,255.15	122,569,441.79
铝产品	3,611,588,909.56	3,895,238,414.62	4,082,250,414.80	4,440,388,195.67
铝合金	614,436,094.81	654,925,512.19	935,607,719.38	991,473,478.99
阳极碳块			3,458,937.61	3,284,330.81
合计	6,786,329,906.39	6,650,683,703.00	8,309,004,980.64	7,804,851,272.48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71,256,464.02	84,131,148.84	87,970,493.37	98,441,648.03
华中地区	6,706,251,213.49	6,556,909,062.79	8,212,702,881.28	7,697,086,304.86
其他（华南、华北等）	8,822,228.88	9,643,491.37	8,331,605.99	9,323,319.59
合计	6,786,329,906.39	6,650,683,703.00	8,309,004,980.64	7,804,851,272.48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年	6,762,047,978.73	98.37
2013年	8,268,849,870.46	97.92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96,258,386.76	524,852.0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212,090.62	108,865,825.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745,470,477.38	109,390,677.50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61,609.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711,958.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98,791.5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2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17,631.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48,470.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0,364.32	
合计	39,281,082.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592	-0.1929	-0.1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907	-0.2135	-0.2135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05,946,325.27	3,714,519,340.84	5,869,223,173.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95,892,150.68	898,271,436.21	816,822,852.84
应收账款	205,865,921.18	516,699,387.02	556,652,926.26
预付款项	1,689,012,056.25	1,367,332,340.38	2,183,920,914.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0,624,858.00	494,707,320.98	562,626,296.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72,302,917.43	3,858,450,846.48	4,507,581,834.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9,034,012.36	944,753,674.94	1,096,095,028.22
流动资产合计	10,648,678,241.17	11,794,734,346.85	15,592,923,026.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695,400.00	103,695,400.00	103,695,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2,551,512.22	746,954,826.47	804,516,865.24
投资性房地产	14,793,139.75	13,912,595.71	34,170,798.07
固定资产	13,288,664,942.96	16,947,075,041.41	19,527,582,191.10
在建工程	9,616,721,764.74	8,938,365,607.61	8,823,159,470.72
工程物资	237,811,841.68	111,383,050.35	51,349,67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45,289,380.13	5,336,960,555.93	5,319,850,510.38
开发支出			
商誉	102,763,284.56	86,169,826.69	79,303,259.89

长期待摊费用	729,833.39	11,693,417.23	341,897,81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394,084.08	160,594,738.14	155,356,20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116,415.42	62,441,363.90	301,743,268.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70,531,598.93	32,519,246,423.44	35,542,625,452.66
资产总计	40,219,209,840.10	44,313,980,770.29	51,135,548,478.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42,023,887.21	9,227,562,261.22	9,297,406,111.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30,588,899.00	5,552,327,750.60	11,032,600,000.00
应付账款	2,413,608,637.90	2,543,181,490.95	2,645,693,549.66
预收款项	2,066,875,303.03	2,156,905,951.40	2,132,970,694.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53,786,797.01	542,866,731.18	496,033,286.06
应交税费	116,478,684.70	172,389,707.31	123,439,260.41
应付利息			105,262,238.65
应付股利	703,101.81	1,410,000.00	
其他应付款	3,845,328,181.53	2,729,606,986.28	2,092,953,542.0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96,986,634.49	2,724,803,582.67	3,217,236,855.2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766,380,126.68	25,651,054,461.61	31,143,595,538.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91,260,000.00	6,723,370,000.00	6,265,950,000.00
应付债券			1,993,577,777.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106,149,441.03	595,503,784.80	1,162,451,969.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7,955,995.54	176,994,616.17	150,967,399.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95,365,436.57	7,495,868,400.97	9,572,947,146.73
负债合计	30,061,745,563.25	33,146,922,862.58	40,716,542,684.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49,373,104.06	2,170,484,875.05	1,939,687,720.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51,826,561.12	163,410,134.26	87,507,729.75
盈余公积	580,425,221.99	589,622,049.12	700,405,956.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00,183,248.73	2,729,148,811.34	2,236,631,96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82,308,135.90	7,553,165,869.77	6,864,733,373.80
少数股东权益	2,775,156,140.95	3,613,892,037.94	3,554,272,42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57,464,276.85	11,167,057,907.71	10,419,005,793.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219,209,840.10	44,313,980,770.29	51,135,548,478.8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上述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股东及有关部门查阅。

董事长： 崔建友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